

桃園市政府25局處 自製CEDAW教材案例



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什麼是 CEDAW 公約？



聯合國在 1979 年大會決議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簡稱 CEDAW）並在 1981 年正式生效。

CEDAW 公約是以消除對女性的制度性歧視和推動性別平等為目的，規定政府應通過的政策及措施以保障女性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也因此，CEDAW 被認為是「婦女人權法典」。

我國於 2007 年簽署 CEDAW 公約。2011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明確地賦予了這個國際公約國內法的效力。2012 年 1 月 1 日，CEDAW 在我國作為國內法被正式施行。

CEDAW 公約的內涵

CEDAW 全文共 30 條，內容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

第一部分：1-6 條，主要定義「何謂婦女歧視及規定國家義務」

- 第一條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第二條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
- (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
 - (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 (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 (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g) 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第四條 1. 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 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販賣婦女及意圖營利使婦女賣淫的行為。

第二部份：7-9 條，主要說明「婦女政治及公共參與平等之權利」

- 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
- (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 第八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和參加各國際組織的工作。

- 第九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婦女與男子有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的同等權利。締約各國應特別保證，與外國人結婚或於婚姻存續期間丈夫改變國籍均不當然改變妻子的國籍，使她成為無國籍人，或把丈夫的國籍強加於她。
2. 締約各國在關於子女的國籍方面，應給予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

第三部份：10-14 條，主要說明 「保障婦女在經濟、社會、文化、醫療保健之平等」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 (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 (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 (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 (g) 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 第十一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
 - (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e)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
- (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
 - (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 (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 (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3. 應根據科技知識，定期審查與本條所包涵的內容有關的保護性法律，必要時應加以修訂、廢止或推廣。

- 第十二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2. 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的規定，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必要時予以免費，並保證在懷孕和哺乳期間得到充分營養。

-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 第十四條 1. 締約各國應考慮到農村婦女面臨的特殊問題和她們對家庭生計包括她們在經濟體系中非商品化部門的工作方面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對農村婦女適用本公約的各項規定。
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a) 參與各級發展規劃的擬訂和執行工作；
 - (b) 利用充分的保健設施，包括計劃生育方面的知識、輔導和服務；
 - (c) 從社會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 (e) 組織自助團體和合作社，以通過受僱和自營職業的途徑取得平等的經濟機會；
 - (f) 參加一切社區活動；
 - (g) 有機會取得農業信貸，利用銷售設施，獲得適當技術，並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墾殖計劃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h)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第四部份：15-16 條，主要說明「婦女在法律平等的內涵」

- 第十五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3. 締約各國同意，旨在限制婦女法律行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件，應一律視為無效。
 4. 締約各國在有關人身移動和自由擇居的法律方面，應給予男女相同的權利。
- 第十六條
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 (a) 有相同的締結婚約的權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選擇配偶和非經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締結婚約的權利；
 -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 (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 (f) 在監護、看管、受托和收養子女或類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國家法規有這些觀念的話，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個人權利，包括選擇姓氏、專業和職業的權利；
 - (h) 配偶雙方在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享有、處置方面，不論是無償的或是收取價值酬報的，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2. 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制訂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

第五部分：17條-22條，主要內容為監督機制， 在規範公約委員會組織和執行運作

- 第十七條
1. 為審查執行本公約所取得的進展，應設立一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由在本公約所適用的領域方面德高望重和有能力的專家組成，其人數在本公約開始生效時為十八人，到第三十五個締約國批准或加入後為二十三人，這些專家應由締約各國自其國民中選出，以個人資格任職，選舉時須顧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則及不同文化形式與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2. 委員會委員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自締約各國提名的名單中選出。每一締約國得自本國國民中提名一人候選。
 3. 第一次選舉應自本公約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後舉行。聯合國秘書長應於每次舉行選舉之日至少三個月前函請締約各國於兩個月內提出其所提名之人的姓名。秘書長應將所有如此提名的人員依字母順序，編成名單，註明推薦此等人員的締約國，分送締約各國。
 4. 委員會委員的選舉應在秘書長於聯合國總部召開的締約國會議中舉行。該會議以三分之二締約國為法定人數，凡得票最多且佔出席及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5. 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但第一次選舉產生的委員中，九人的任期應於兩年終了時屆滿，第一次選舉後，此九人的姓名應立即由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
 6. 在第三十五個國家批准或加入本公約後，委員會將按照本條第2、3、4款增選五名委員，其中兩名委員任期為兩年，其名單由委員會主席抽籤決定。
 7. 臨時出缺時，其專家不復擔任委員會委員的締約國，應自其國民中指派另一專家，經委員會核可後，填補遺缺。
 8. 委員會委員經聯合國大會批准後，鑒於其對委員會責任的重要性，應從聯合國資源中按照大會可能決定的規定和條件取得報酬。
 9. 聯合國秘書長應提供必需的工作人員和設備，以便委員會按本公約規定有效地履行其職務。

- 第十八條 1. 締約各國應就本國實行本公約各項規定所採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進展，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審議：
- (a) 在公約對本國生效後一年內提出，並且
 - (b) 自此以後，至少每四年並隨時在委員會的請求下提出。
2. 報告中得指出影響本公約規定義務的履行的各種因素和困難。

- 第十九條 1. 委員會應自行制訂其議事規則。
2.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團成員，任期兩年。

- 第二十條 1. 委員會一般應每年召開為期不超過兩星期的會議以審議按照本公約第十八條規定提出的報告。
2.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總部或在委員會決定的任何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 第二十一條 1. 委員會應就其活動，通過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每年向聯合國大會提出報告，並可根據對所收到締約各國的報告和資料的審查結果，提出意見和一般性建議。這些意見和一般性建議，應連同締約各國可能提出的評論 載入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中。
2.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委員會的報告轉送婦女地位委員會，供其參考。

- 第二十二條 各專門機構對屬於其工作範圍內的本公約各項規定，有權派代表出席關於其執行情況的審議。委員會可邀請各專門機構就在其工作範圍內各個領域對本公約的執行情況提出報告。

第六部分：23-30 條，為一般條款，主要在規定公約的效力範圍、開放對象及生效規定。

- 第二十三條 如載有對實現男女平等更為有利的任何規定，其效力不得受本公約的任何規定的影響，如：
- (a) 締約各國的法律；或
 - (b) 對該國生效的任何其他國際公約、條約或協定。
- 第二十四條 締約各國承擔在國家一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本公約承認的各項權利。
- 第二十五條
1. 本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簽署。
 2. 指定聯合國秘書長為本公約的保存者。
 3.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4. 本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加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後開始生效。
- 第二十六條
1. 任何締約國可以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書面通知，請求修正本公約。
 2. 聯合國大會對此項請求，應決定所須採取的步驟。
- 第二十七條
1. 本公約自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三十天開始生效。
 2. 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本公約對於批准或加入本公約的每一國家，自該國交存其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後第三十天開始生效。
- 第二十八條
1. 聯合國秘書長應接受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提出的保留書，並分發給所有國家。
 2. 不得提出內容與本公約目的和宗旨抵觸的保留。
 3. 締約國可以隨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通知，請求撤銷保留，並由他將此項通知通知各有關國家。通知於收到的當日生效。

- 第二十九條
1.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締約國之間關於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方面的任何爭端，如不能談判解決，經締約國一方要求，應交付仲裁。如果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個月內，當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組成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得依照《國際法院規約》提出請求，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審理。
 2. 每一個締約國在簽署或批准本公約或加入本公約時，可聲明本國不受本條第 1 款的約束，其他締約國對於作出這項保留的任何締約國，也不受該款的約束。
 3. 依照本條第 2 款的規定作出保留的任何締約國，得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回該項保留。

第三十條 本公約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均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下列署名的全權代表，在本公約之末簽名，以昭信守。



掃描了解更多
CEDAW 的訊息：



CEDAW 教材案例撰擬說明

為協助本府各機關同仁研擬 CEDAW 教材案例，並建置具地方特色之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本府將 109 年 CEDAW 教材案例工作坊之成品彙集成冊，以期作為未來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之參考。

以下就各欄位撰擬說明相關內涵。

1. 案例名稱：建議案例名稱簡短，且可呈現案例之內涵為佳。
2. 案例內容：案例內容可與機關業務結合，案例主題單一化，較能夠掌握後續法規、統計及議題解析之方向。
3. 現行法規及性別統計：
 - (1) 現行法規：如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機關業務相關法規、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
 - (2) 性別統計：建議運用本市性別統計之數據，較可呈現在地情形。
4. 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請聚焦與本案相關之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無須引用全部條文，只引用相關的條文內容即可。
5. CEDAW 之條、項、款與一般性建議之號、段書寫方式
 - (1) CEDAW 條文以條、項、款作編排，條、項以數字為排序，款以英文字母為排序，如 CEDAW 第 7 條第 1 項第 b 款。
 - (2) CEDAW 一般性建議以「號」為排序，目前共有 38 號一般性建議，於標題皆有註明號次；每號一般性建議中以段做為區分，內容較多之一般性建議，於每段前皆有阿拉伯數字作為段號標示，如一般性建議第 23 號第 11 段。
6. 本案與 CEDAW 有關之討論議題及解析：與本案相關之性別觀點，建議可參考論文及文獻之論述，並註明出處（可採註腳方式呈現）。
7. 改進作為：請參考 CEDAW 第二條及一般性建議 28 號第 37 段，並區分為「一、尊重」（現行法規或政策措施）、「二、保護」（預防措施或申訴管道等）、「三、實踐」（暫行特別措施等）、「四、促進」（教育訓練、宣導等積極性作為）四個標題分項撰寫。

桃園市政府○○局(處)CEDAW 案例

案例名稱	建議案例名稱簡短，且可呈現案例之內涵為佳。
案例內容	案例內容可與機關業務結合，案例主題單一化，較能夠掌握後續法規、統計及議題解析之方向。
現行法規及性別統計	<p>一、現行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機關業務法規、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p> <p>二、性別統計：建議運用本市性別統計之數據，較可呈現在地情形。</p>
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	請聚焦與本案相關之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無須引用全部條文，只引用相關的條文內容即可。
本案與 CEDAW 有關之討論議題及解析	與本案相關之性別觀點，建議可參考論文及文獻之論述，並註明出處（可採註腳方式呈現）。
改進作為	請參考 CEDAW 第二條及一般性建議 28 號第 37 段，並區分為「一、尊重」（現行法規或政策措施）、「二、保護」（預防措施或申訴管道等）、「三、實踐」（暫行特別措施等）、「四、促進」（教育訓練、宣導等積極性作為）四個標題分項撰寫。

備註：

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包含縣市自行編撰案例，以及參考引用各部會案例。案例應包含相關 CEDAW 及一般性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各部會教材（例如，交通局可參考引用交通部教材），建置及蒐集適用各局處不同專業人員之 CEDAW 教材及案例，並可加入地方需求、特色及申訴案例。

目錄 Content

- | | | | |
|----|-----|--------------------------|----|
| 1 | 民政局 | 從父姓或從母姓，子女姓氏之抉擇 | 16 |
| 2 | 法務局 | 新住民之司法救濟可及性 | 20 |
| 3 | 社會局 | 育兒有愛・CEDAW 無礙 | 27 |
| 4 | 人事處 | 男性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 Don't worry | 33 |
| 5 | 教育局 | 校園性別刻板印象及性騷擾之防治 | 39 |
| 6 | 勞動局 | 懷孕解僱 | 48 |
| 7 | 農業局 | 女性參與農會公共事務領域 | 51 |
| 8 | 經發局 |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讓女性兼顧麵包與玫瑰 | 54 |
| 9 | 都發局 |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家暴證明文件之認定 | 59 |
| 10 | 水務局 | 污水工程建設—工程師，誰說我不行？ | 63 |
| 11 | 工務局 | 騎樓性平，處處好行 | 69 |
| 12 | 交通局 | 「公車性別好友善」提升友善乘車環境 | 74 |
| 13 | 原民局 | 原住民族女性創業支持服務 | 78 |



14	觀旅局	桃園智慧遊 APP「公廁地圖」 Easy go	82
15	新聞處	媒體視角下的性別刻板印象－以女警為例	86
16	衛生局	消除女性產後憂鬱，促進心理健康	92
17	體育局	109 年 Ladys'Tennis night 女性運動增能計畫	101
18	地政局	姊妹也能一起守護祖產－土地繼承登記	105
19	青年局	女性青年在創業環境上所面臨之課題	112
20	環保局	促進實質平等－清潔隊員招考標準差異化	118
21	消防局	推動消防外勤同仁性別友善環境	124
22	文化局	促進女性參與社區營造決策	129
23	客家局	客家祭典科儀中女性角色地位	134
24	地稅局	女性勇敢說不－不當人頭車主	139
25	警察局	未成年懷孕輔導與轉介	144

機關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案例名稱

從父姓或從母姓，子女姓氏之抉擇

案例內容

新生兒出生後，辦理出生登記時，在傳統觀念上，以從父姓為主，然因性別平權觀念高漲，於96年民法修正父母對子女姓氏採約定制，父母雙方約定後，方能辦理出生登記。



現行法規及性別統計



現行法規

- 一、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
- 二、民法第 1059 條第 5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1. 父母離婚者。2.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3.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4. 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
- 三、戶籍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婚生子女，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
- 四、戶籍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依第 48-2 條第一款規定逕為出生登記時，出生登記當事人姓氏，婚生子女，以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非婚生子女，依母姓登記；無依兒童，依監護人之姓登記，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代立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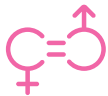


性別統計

本市 108 年出生登記子女從姓統計數及比率，從父姓為 21,637 人，占比 94.73%；從母姓為 1,187 人，占比 5.2%；傳統姓名為 16 人，占比 0.07%；依監護人姓為 1 人，占比 0%。綜上，由此數據中可得知，我國目前仍以父系社會為主。

另子從母姓，分析原因 1. 可能為父母離婚，由母任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2. 母具有原住民身分，因涉及福利政策優勢。3. 子女為非婚生子女。4. 母無兄弟。5. 婚前約定等因素。

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



CEDAW 條文

一、第 16 條：「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一般性建議

一、第 3 號：「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自 1983 年來，審議了來自各締約國的 34 份報告，並考量雖然報告來自發展程度不同的國家，但由於社會文化因素而對婦女呈現不同程度的刻板觀念，使得基於性別的歧視持續，阻礙第 5 條公約的執行。促使各締約國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

二、第 21 號第 24 段：「穩定的家庭是建立在每一家庭成員平等、公正和個人滿足的基礎上。此外，配偶雙方應有權選擇自己的姓氏以保持社會中的特殊性，並使之與其他社會成員有所區別。若法律或習俗迫使婦女因為結婚或離婚而改變姓氏，便屬剝奪該項權利。」

本案與 CEDAW 有關之討論議題及解析



如何破除子女姓氏從父姓之習俗？

子女從父姓，在過去社會即擔負著傳宗接代、延續香火之使命。

這種延續香火的觀念，即使在現代教育普及，工商發達的社會，仍然是根深蒂固。民法 1059 條修正前之規定為：

- (一) 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
- (二)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約定其子女從父姓者，從其約定。

舊民法將婚姻分為嫁娶與招贅兩種方式，子女的姓氏也因為婚姻的種類不同而標準不一，近年來性別平權意識高漲，且違背憲法所規定的平等原則。

爰於 96 年 5 月 23 日及 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子女從姓規定，回歸婚姻本質，由夫妻雙方協議決定，協議不成，抽籤決定，進一步落實性別平權的精神。

改進作為



一、尊重：

關於子女從姓，96 年 5 月 23 日民法親屬編修正前，依照傳統父系家庭「傳宗接代」概念設計第 1059 條規定原則上應從父姓，如生母無兄弟，經父母雙方約定後，亦可讓子女從母姓。如父為招贅，則子女之從姓，與嫁娶婚相反。



後基於性別平等之精神，為使子女姓氏兼顧姓名權及父母對於姓氏之平等選擇權，於96年5月23日及99年5月19日修正後，子女從姓規定有重大變革，由原則從父姓，改為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

二、保護：

夫妻原則上可以自行決定子女要從父姓還是母姓，當決定不出來時，為保障新生兒之權益，依民法第1059條規定，可在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不會用法條強制規定子女應該跟著哪一方的姓氏。

在成年前與成年後各有一次的姓氏變更機會。甚至在遇到特殊狀況可以請求法院為了子女的最佳利益變更姓氏，不再逼迫子女一定要跟著未盡保護教養義務的那一方有著一樣的姓氏。

三、實踐：

當父母雙方約定不成時，其中一方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抽籤時，戶政事務所會通知另一方到場，以期公平、公正，然另一方仍不到場時，視為放棄，依抽籤者抽籤之姓氏登記。尚登記後，有爭議，可於子女成年前，父母仍有重新約定更改姓氏之機會。

四、促進：

戶政事務所可向辦理結婚登記之雙方當事人宣導，依照民法第1059條的規定約定或變更姓氏後，並不影響與父親或母親間的親子關係，所有依照民法所規定的權利義務，也都沒有改變，子女並不因從母姓後就失去對父親的繼承權，父親也不因孩子從母姓後，老年時就喪失請求子女扶養的權利，以降低傳統從姓觀念。

機關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案例名稱

新住民之司法救濟可及性

案例內容

本國籍 A 男與越南籍 B 女新婚不久，A 男即顯露出隱藏的凶暴個性，只要稍有不如意，便對 B 女拳腳相加。結婚 1 年後，B 女不再忍受，到警察局報案，並向法院聲請暫時保護令，且於保護令有效期間內產下 1 子。之後因 A 男拒不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致無法約定子女姓氏，戶政事務所乃依抽籤方式決定新生兒從母姓辦理出生登記，並發文通知 A 男，A 男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兒子之姓名登記。

本府為瞭解訴願案情，乃依訴願法規定通知訴願人 A 男及參加人 B 女到場陳述意見。但陳述意見係以國語舉行，而 B 女平常使用之語言主要為越南語，如到場說明案情，恐怕無法清楚表達其意見，但一時又找不到人可以陪同前往，讓 B 女感到很煩惱…

現行法規及性別統計



現行法規

- 一、訴願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 二、桃園市政府訴願案件陳述意見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規定：「陳述意見以國語舉行，使用其他語言者，得向本府申請通譯人員。」
- 三、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人身安全與司法第 16 點規定：「為降低新住民在司法系統之歧視及改善其多重弱勢情境，應建構受暴新住民在司法及檢警系統之友善環境，於進入司法或檢警流程時，應有社工及通譯人員陪同，以維護司法正義及保障新住民基本權益。」



性別統計

一、外籍（裔）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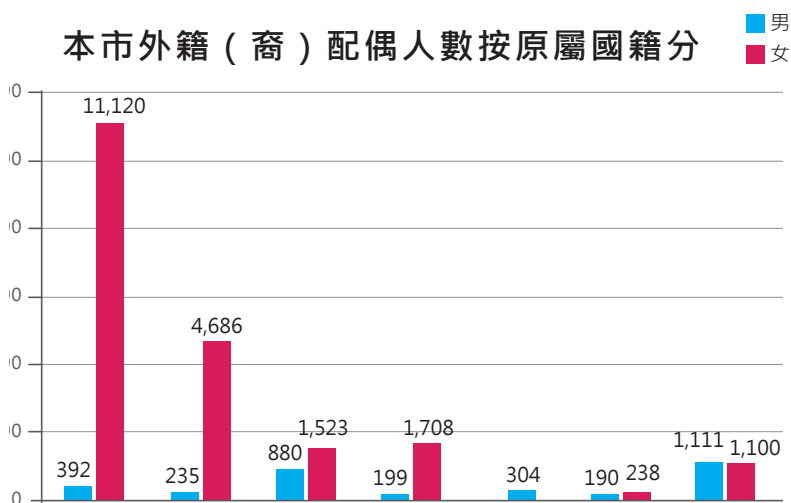
- (一) 依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09 年 5 月底，持有效居留證（在臺）之外僑，加上歸化（取得）國籍之外裔配偶，總計在臺外籍（裔）人數有 92.1 萬人，占臺灣人口約 4%，其中計 13.9 萬人居留於本市，占本市人口約 6%。
- (二) 前開居留於本市之外籍（裔）人士中，計 2.2 萬人為外籍（裔）配偶，若加上持有效居留證目前離臺之外籍配偶，本市之外籍（裔）配偶人數計 2.3 萬人，其中男性 0.3 萬人（占 13%）；女性 2 萬人（占 87%）。其原屬國籍以越南籍最多約 1.1 萬人；其次為印尼籍約為 0.4 萬人；再其次為泰國籍約為 0.2 萬人。

二、通譯人數

根據本府社會局之統計（統計時間 109 年 7 月 15 日），目前於本市新住民文化會館在勤通譯人數計 39 人（越南語 23 人、印尼語 6 人、泰語 7 人、馬來西亞語 1 人、緬甸語 1 人、蒙古語 1 人）；備勤通譯人數計 49 人（越南語 27 人、印尼語 9 人、泰語 7 人、緬甸語 5 人、菲律賓語 1 人）。



本府社會局特約通譯人才人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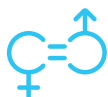
語種	越南	印尼	泰國	馬來西亞	緬甸	蒙古	菲律賓
在勤通譯人數	23	6	7	1	1	1	0
備勤通譯人數	27	9	7	0	5	0	1
合計人數	50	15	14	1	6	1	1

三、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

-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106年至108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之被害人人數，全國總計296,025人（男性占31%、女性占69%），其中外國籍計4,761人（男性占7%、女性占93%），而於通報案件中使用通譯服務人次僅218人次（男性占8%、女性占92%）。
- (二) 本市106年至108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之被害人人數總計26,690人（男性占30%、女性占70%），其中外國籍計583人（男性占5%、女性占95%），而於通報事件中使用通譯服務人次僅21人次（男性占14%、女性占86%）。



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



CEDAW 條文

- 一、第 2 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c) 為婦女確立與男子平等權利的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
- 二、第 15 條：「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一般性建議

- 一、第 3 號：「……促使各締約國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
- 二、第 33 號第 1 段：「婦女之司法救助權對實現《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保護之一切權利至關重要。……其中包括可訴性、可得性、可及性、優良素質、向受害人提供補救措施和司法系統的問責制。」
- 三、第 33 號第 17 段：「……(b) 消除語言障礙，酌情提供獨立的專業筆譯和口譯服務，並向文盲婦女提供個性化協助，以保證她們充分瞭解司法和準司法程序。」



議題：司法系統中使用通譯比例偏低

於我國之司法系統（包括正式和準司法系統）中，無論文字或語言都是使用中文，對臺灣人來說，法律文字普遍費解難懂，加上司法系統中之嚴肅氣息，連臺灣人都不免畏懼，遑論無法充分掌握中文之外籍人士。對於一個不會說國語之外籍配偶而言，「使用司法系統」與「接受公平審判」之基本權利能不能被實踐，「通譯服務」即顯得非常重要。但根據統計，105 年全國地方法院涉外案件總數為 12,370 件（包含刑事、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¹，有傳譯之案件僅占 40%，其中刑事案件傳譯比例僅占 9%；家事案件傳譯比例更不到 1%，然家事案件中受暴之婦女往往最需要通譯的協助。另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之「婚姻暴力受暴率」，女性外籍配偶面臨婚姻暴力的比例，高於本國籍女性配偶近「4 倍」之多，顯示外籍女性配偶遭受家暴的情形，遠較我國籍女性配偶嚴重許多²。惟依據上開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之統計，其中被害人為外國籍之案件，於事件處理過程中（包含陪同報案偵訊及出庭）運用通譯服務之比例仍明顯偏低。

解析：通譯人才不足及培訓制度不完備

我國司法系統與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服務之比例偏低，顯示臺灣社會制度長期忽視通譯服務在人權上之重要性，通譯需求數量嚴重被低估，連帶使得專業通譯工作者承接案量有限，無法發展穩定職涯，造成投入通譯服務人數不足，形成惡性循環。除了通譯人才不足外，通譯品質良莠不齊也是嚴重之問題，而通譯之品質與通譯之培訓考核制度有關，有些培訓課程內容及時數，明顯不足以應付各類公務機關於溝通時，可能使用專業用語之需求³。

1 鍾子葳，〈司法正義不能沒有他 法庭上的「傳譯天使」〉，2019 年 8 月 29 日，載於：<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54769/post/201908290006/%E5%8F%B8%E6%B3%95%E6%AD%A3%E7%BE%A9%E4%B8%8D%E8%83%BD%E6%B2%92%E6%9C%89%E4%BB%96%E3%80%80%E6%B3%95%E5%BA%AD%E4%B8%8A%E7%9A%84%E3%80%8C%E5%82%B3%E8%AD%AF%E5%A4%A9%E4%BD%BF%E3%80%8D>。（最後瀏覽日 2020/7/17）



2 劉昌平·〈防治家庭暴力還分本國籍或外國籍嗎？〉·2017年11月1日·載於：<https://www.storm.mg/article/351958>。(最後瀏覽日 2020/8/11)

3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16全民司法改革運動年度專刊〉·載於：<https://www.jrf.org.tw/articles/1069>。(最後瀏覽日 2020/7/17)

改進作為



一、尊重：

為維護外籍人士之訴願（準司法系統）權益，以符合 CEDAW 第 15 條及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第 17 段 b 款規定，本府於 106 年 9 月 12 日以府法濟字第 1060219452 號函，將桃園市政府訴願案件陳述意見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規定：「陳述意見以國語舉行，使用其他語言者，應自備翻譯人員。」，修正為：「陳述意見以國語舉行，使用其他語言者，得向本府申請通譯人員。」，本案例新住民 B 女即可依上開修正後之規定，向本府申請通譯人員，由本府安排合適之通譯人員協助翻譯，以避免因語言障礙及文化差異而無法充分表達意見，發生行政救濟上不利之結果。

二、保護：

新住民如遇性騷擾、性侵害或家庭暴力事件，其申訴求助管道和保護扶助措施不因其為新住民而所有差異，均得向本府提出申訴、求助或逕撥打 24 小時之 113 保護專線（保護專線提供英語、越南語、泰語、印尼語、柬埔寨語及日語等通譯服務），並由本府提供法律協助、庇護安置、醫療及諮商輔導等服務。另為幫助新住民瞭解本國法律及其基本權利，並於面對日常生活之法律糾紛時，可適時獲得法律諮詢之救助服務，本府特於本市新住民文化會館每週二、三、五下午提供新住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配合本市新住民文化會館固定安排各國語系（含越南、印尼、泰國等語系）之通譯人員，即時協助新住民解決問題。108 年於本市新住民文化會館使用法律諮詢服務之新住民總計 101 人次，其中男性 4 人次、女性 97 人次；使用通譯服務總計 1,042 人次，其中男性 196 人次、女性 846 人次。



三、實踐：

為有效協助新住民處理相關問題，並增進通譯人員之專業知能，以符合新住民翻譯之需求與期待，本府每年皆舉辦多國語言之初階及進階通譯人員培訓課程，以鼓勵更多雙語人才投入服務行列，並進而成為一技之長，且滿足其家庭經濟之需求。另本府為培訓司法通譯人才，特於 108 年與臺灣司法通譯協會合辦通譯人員進階培訓課程，課程內容包含通譯人員專業倫理、國籍法、移民法規、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法律實務、法庭介紹及陪同偵訊實務技巧，並安排性別平等課程，加深新住民性別平權觀念。

四、促進：

為加強維護新住民之人身安全，並讓新住民瞭解求助及申訴管道，本府以中文、英文、泰文、越南文、印尼文、簡體中文等多種語言，印製「家暴事件安全計畫須知」擴大宣導，以保障及維護其相關權益。另為向本市新住民宣傳本府於每週二、四下午提供之視訊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本府特於內政部移民署建置之中、英、越、印、泰、緬及柬語等 7 語「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上傳本府開辦視訊法律諮詢之資訊，讓新住民瞭解法律扶助資源。



機關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案例名稱

育兒有愛・CEDAW 無礙

案例內容

小妍是一位領有中度肢體障礙身心障礙證明者，目前育有1名5個月幼兒，因為向公司所請的半年育嬰假快到期了，必須返回工作職場，與一般職業婦女一樣，將面對來自工作、育兒、送托的壓力，也有來自親友的挑戰，認為小妍行動不便根本不適合自己照顧育兒，孩子開始學走路、跑跳後，她都跟不上，應該將孩子送親友全職照顧。小妍想和同樣是領有肢體障礙證明的先生自己照顧幼兒，但開始憂心身心障礙者照顧幼兒的身心壓力將比一般家庭更劇烈，連帶著孩子就醫都很困難，鼓起勇氣向社工求助。



現行法規及性別統計



現行法規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5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婚姻及生育輔導，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照顧者支持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



性別統計

一、身心障礙者人口性別統計：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的統計，截至 108 年 12 月底，全國身心障礙者共計 118 萬 6,740 人，男性 66 萬 1,690 人（56%），女性 52 萬 5,050 人（44%）；而本市身心障礙人數計 8 萬 5,291 人，男性 4 萬 8,373 人（57%），女性計 3 萬 6,918 人（43%），不管是全國或本市之身心障礙者，皆為男性多於女性。

二、身心障礙者婚育人口性別統計

（一）全國

依衛生福利部「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報告」指出，我國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者占 48.59% 最多，其次「未婚」者占 24.94% 次之，再其次是「喪偶」者占 18.80%，「離婚或分居」者占 7.67% 為最少。以性別區分，身心障礙婦女「喪偶」的比例達 33.45%，為男性的 4.5 倍，男性「未婚」及「有配偶或同居」者比率皆較女性高。

前揭報告又指出，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有生養育子女」者占 72.63%，其中子女數 3~5 人者有 40.69% 居多，2 人者有 20.06% 居次，「無生養育子女」者占 27.37%。若以障礙類別觀察，自閉症、智能障礙、其他障礙、罕見疾病、慢性精神病患及頑性（難治型）癲癇症，「無生養子女」者所占比率皆超過半數，分別為 99.83%、83.73%、81.72%、58.98%、53.47% 及 51.95%；失智症者「有生養子女」的比率最高，占 94.89%，以生養育「子女人數 3~5 人」者最多。以年齡觀察，有生養子女的比率隨年齡增加而遞增，從 18~ 未滿 30 歲者的 2.96% 遞增至 65 歲以上者的 95.79%。從本調查報告可觀察全國身心障礙者人口以有婚姻或同居者最多，且有生養育子女者也居多。



(二) 桃園市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的統計，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本市身心障礙人數總計 8 萬 5,291 人，身心障礙女性計 3 萬 6,918 人（43%），其中婚育年齡女性（18 歲至未滿 50 歲）計有 9,567 人（占身心障礙女性 25%）。此外，本市各行政區身心障礙人口多集中於都會區，不管是男性或女性身心障礙者，皆以桃園區、中壢區最多（如表 1）。

依 104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指出，本市身心障礙民眾婚姻狀況，以有配偶或同居者占 40.8% 為最高，未婚者占 31.3% 次之，喪偶、離婚或分居者占 16.5%；顯示本市身心障礙女性中，現有或曾有配偶或同居者占 66.3%，未婚者占 22.2%，婚育議題在身心障礙者的生活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是不可被忽視的議題。

全國及桃園市與各行政區身心障礙人口性別統計

區域別	109 年 6 月		
	合計	男	女
全國	1,190,738	662,930	527,808
桃園市	86,911	49,224	37,687
桃園區	15,628	8,784	6,844
中壢區	15,605	8,677	6,928
平鎮區	8,751	4,943	3,808
八德區	8,270	4,688	3,582
楊梅區	6,710	3,823	2,887
大溪區	4,588	2,586	2,002
蘆竹區	5,500	3,121	2,379
大園區	3,686	2,102	1,584
龜山區	6,668	3,834	2,834
龍潭區	5,240	2,917	2,323
新屋區	2,478	1,504	974
觀音區	2,996	1,746	1,250
復興區	791	499	292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



CEDAW 條文

- 一、第 4 條：「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 二、第 13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



一般性建議

- 一、第 18 號：「……關注身心障礙婦女因其特殊生活條件而遭受的雙重歧視，……將身心障礙婦女視為一個脆弱的群體，……定期報告中提供資料，介紹身心障礙婦女的情況和為解決其特殊情況所採取的措施，包括為確保其能同樣獲得教育和就業、保險服務和社會保障，及確保其能參與社會和文化生活等各方面所採取的措施。」
- 二、第 24 號第 28 段：「敦促其他締約國於報告為遵守第 12 條所採取的措施時，應認識該條與《公約》中與婦女保健相關的其他條款，包括第 5 條 (b) 款：要求締約國確保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瞭解母性的社會功能；……」

本案與 CEDAW 有關之討論議題及解析



依據 107 年「桃園市桃園區女性身心障礙者婚育服務現況與資源盤點調查」指出，經訪談之八成身心障礙婦女認為其足以勝任育兒教養責任，但育兒困難在於經濟不足與社會歧視，而身心障礙婦女期望獲得的育兒支持服務為育兒津貼、臨托與喘息服務，以及居家育兒指導等。



一、應如何正確提供身心障礙婦女育兒支持服務？

- (一) 育兒諮詢：針對身障家庭組成專業團隊（如物理治療師、早療人員）提供到宅育兒指導，倡導家庭照顧分擔。
- (二) 育兒輔具：回應 CEDAW 第 13 條，提供育兒輔具，讓面臨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的媽媽在育兒過程中更加順利。
- (三) 多元托育政策：持續布建公托與社區托育家園，並將父母之一方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等級為中度（含）以上者則可以第一序位優先申請公共托育家園之托育服務。
- (四) 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回應 CEDAW 第 18 號一般性建議，關注障礙與母職的交織歧視，使得身心障礙婦女比起一般婦女更需有相關支持。為減緩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壓力，本局設立家庭照顧服務據點，提供身心障礙婦女家庭照顧知識與諮詢，及照顧支持服務等，以支持身心障礙婦女幼兒照顧。

二、如何進行社會宣導肯定身心障礙婦女實踐母職的功能？

- (一) 對社區育兒系統進行宣導：針對托育人員、社區進行無障礙托育宣導，提升社區對於身心障礙家庭育兒之同理、尊重與必要協助。
- (二) 社會宣導：辦理主題式身心障礙婦女育兒支持性課程以及成果展，另進行社區福利資源及照顧者支持宣導。藉由宣導使社會肯定身心障礙婦女的母性社會功能，破除社會歧視。

改進作為



一、尊重：

持續尊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關於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婚姻及生育輔導，以及個人支持性服務相關規定，提供更適切性且具性別觀點的育兒支持服務。

二、保護：

由於身心障礙婦女容易遭受性別與障礙之雙重困境，為保障身心障礙婦女權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本府訂有「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與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身心障礙者如認為權益受損，可填妥申請表向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提出申請權益受損協調，初審符合者，本小組將由委員組成特別協調處理小組受理權益受損協調。

三、實踐：

母職的實踐須要有學習管道，對於育兒新手身心障礙婦女與家庭，除了育兒指導，亦須辦理身心障礙婦女育兒資源與支持性服務講座，以實踐身心障礙婦女母職的功能。

四、促進：

為提升身心障礙婦女育兒權益，保障其獲得送托幼兒適當措施與個人經需求評估支持性服務，透過社會宣導提升性別敏感度，宣導肯定身心障婦女實踐母職的社會功能。

機關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案例名稱

男性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 Don't worry

案例內容

男性公務人員 A 育有 1 名 3 歲以下子女，考慮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照護幼兒，又擔心年資或職務將因此受到影響，主管、同事是否支持，內心備感焦慮與壓力。



現行法規及性別統計



現行法規

一、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 (一) 第 2 條：本辦法所稱留職停薪，係指公務人員因育嬰、侍親、進修及其他情事，經服務機關核准離開原職務而准予保留職缺及停止支薪，並於規定期間屆滿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及復薪。
- (二) 第 5 條第 1 項 1、2 款：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 (三) 第 9 條第 1 項：主管人員經核准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得視業務需要調任為非主管職務。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三、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7 條：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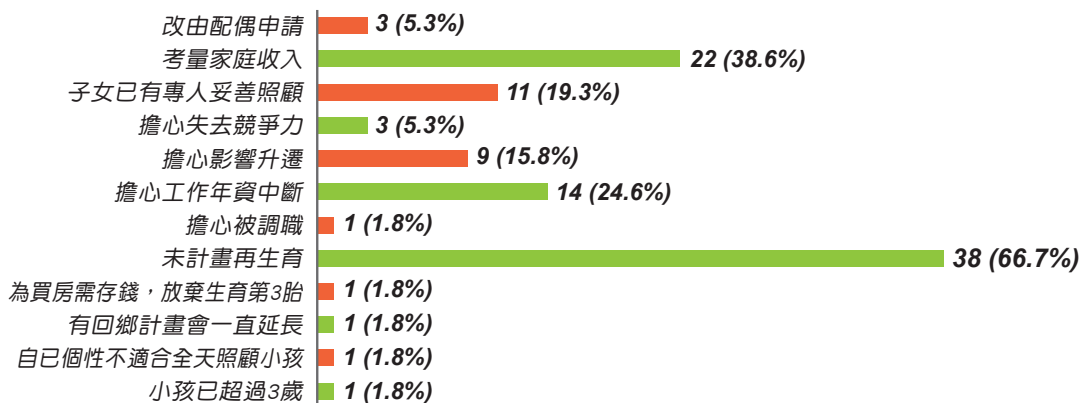
全國及本府公務人員近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數統計如下表，本府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次，男性占比逐年減少。

又 109 年全國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次，女性為 2,366 人，占 88.6%，男性為 305 人，占 11.4%，女性占比高於男性；109 年本府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次，女性為 161 人，占 93.1%，男性為 12 人，占 6.9%，女性占比高於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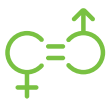
年度	範圍	男性	女性	合計
106	全國	381 人 (13.7%)	2,535 人 (86.9%)	2,916 人 (100%)
	本府	29 人 (14.6%)	169 人 (85.4%)	198 人 (100%)
107	全國	390 人 (13.4%)	2,529 人 (86.6%)	2,919 人 (100%)
	本府	25 人 (12.6%)	174 人 (87.4%)	199 人 (100%)
108	全國	372 人 (12.8%)	2,534 人 (87.2%)	2,906 人 (100%)
	本府	15 人 (8.0%)	172 人 (92.0%)	187 人 (100%)
109	全國	305 人 (11.4%)	2,366 人 (88.6%)	2,671 人 (100%)
	本府	12 人 (6.9%)	161 人 (93.1%)	173 人 (100%)



本府於 109 年抽樣調查，曾經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101 人中，有 43 人（42.57%）表示未來會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其中男性 4 人（占男性總人數 50%）、女性 39 人（占女性總人數 41.94%）。而表示未來不會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統計其不再申請原因，主要為未計畫再生育（66.7%）、考量家庭收入（38.6%）、擔心工作年資中斷（24.6%）等，如下圖：



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



CEDAW 條文

- 一、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 二、第 11 條：「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本案與 CEDAW 有關之討論議題及解析



目前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比例大幅低於女性，當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機關可給予哪些支持及協助？

依前述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本府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次，女性為男性之 13.4 倍，男女所占比例分別為 6.9% 及 93.1%。根據 109 年抽樣調查曾經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公務人員中，表示未來不會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其所擔心的因素歸納如下：

- 一、家庭及經濟因素：未計畫再生育（66.7%）、考量家庭收入（38.6%）、子女已有專人妥善照顧（19.3%）、改由配偶申請（5.3%）…等。
- 二、職場因素：擔心工作年資中斷（24.6%）、擔心影響升遷（15.8%）、擔心失去競爭力（5.3%）…等。

為改善性別落差及公務人員對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擔憂，除了從制度面提供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各項權益完善保障外，更重要的是，營造支持並鼓勵男性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的友善職場環境，並且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方式強化職場性別平等意識，突破傳統性別角色框架限制，落實性別平權。



改進作為



一、尊重：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規定，保障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符合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各機關不得拒絕。因此如有育嬰留職停薪需求時，可多鼓勵男性公務人員提出申請，減緩女性公務人員育兒壓力，落實性別平權。



二、保護：

本府各機關學校將依據相關法規及函釋保障之意旨，辦理相關事宜：

- (一) 年資：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本項公布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或遞延 3 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得併計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 (二) 遷調：依銓敘部 109 年 5 月 7 日部銓一字第 1094930851 號函略以，各機關公務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而自願調整較低職務者，於回職復薪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時，得免經甄審，且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限制。

三、實踐：

- (一) 性別平等課程：為營造對於男性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的友善職場環境，給予高度支持，提供支持機制，讓男性願意分擔照顧子女的責任，透過辦理主管及員工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強化職場性別平等意識，突破傳統性別角色框架限制，落實性別平權。
- (二) 友善育兒環境：為使員工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本府業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府人考字第 1090034828 號函頒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提供有照顧幼兒需求之員工提出申請，另於辦理文康活動時，鼓勵員工攜帶眷屬參與同樂，未來將研議舉辦多元化之親子活動，例如：爸爸日。
- (三) 倡議：瑞典的有薪育嬰假提供父母在孩子滿 8 歲前，共享 480 天有薪育嬰假；其中 90 天保留給請領較少的那一方（通常為父親），也就是俗稱的爸爸月（Father's quota）。未來如有相關修法時，將再研提意見，以提供男性公務人員更多保障及支持。

四、促進：

本府將持續強化宣導相關權益法規及最新保障資訊，並提供專業人事服務：

- (一) 宣導途徑：上開銓敘部 109 年 5 月 7 日函釋，本府已於 109 年 5 月 13 日以府人力字第 1090002607 號函轉各機關學校知悉，並利用人事相關會議廣為宣導函釋保障意旨，給予男性公務人員更多支持。
- (二) 人事服務：各機關人事人員於當事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適時提供人事權益相關資訊並積極協助，並應提供機關首長相關調整職務資訊及法規，並應對其申請復職時職務預為因應，另於復職後主動關懷當事人適應情形與需求，以提供優質、友善的人事服務。



機關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案例名稱

校園性別刻板印象及性騷擾之防治

案例內容

A 是國中女學生，因時常展現的陽剛特質及行為，班上多位男同學刻意針對 A 生開惡意玩笑（如罵 A 生是男人婆），令 A 生感到很不舒服。

A 生自述自己在國小高年級時期察覺同學對於自己的特質感到反感，且老師也說女生要坐有坐相、講話不能太粗魯，進入國中後有試圖改變，但班上有同學得知其在國小時期有一些較陽剛特質及行為，便開始對其惡意玩笑。A 生也因此變得緊張及焦慮，只要有人靠近他便以為別人要惡意捉弄他，所以會主動去攻擊靠近的人。

現行法規及性別統計



現行法規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一)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二) 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三) 第 19 條第 1 項：「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一) 第 2 條第 1 項：「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 第 6 條：「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性別統計

依據校園安全通報系統數據，108 年度本市所屬學校疑似校園性騷擾案件通報件數共 1,362 件，所涉行為人及被害人共計 3,252 人。以行為人及被害人人數做性別分析，疑似校園性騷擾行為人共計 1,584 人，其中，男性占 92.9% (1,472 人)，女性占 7.1% (112 人)；疑似校園性騷擾被害人共計 1,668 人，當中，男性占 38.5% (643 人)，女性占 61.5% (1,025 人)。又通報件數 1,362 件中，調查後成立數共 71 件，其樣態分別為肢體性騷擾 33 件、言語書信簡訊性騷擾 14 件、偷窺 (拍) 6 件、網路性騷擾 3 件、過度追求 1 件、其他 14 件。

年度 項目	108 年			總計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性騷擾	194	442	726	1,362

表 1：校園性騷擾案件通報件數



		被害人	行為人
高中職	男	50	220
	女	190	12
國中	男	150	484
	女	421	38
國小	男	443	768
	女	414	62
合計		1,668	1,584

表 2：性騷擾行為人及被害人數與性別分析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合計
親人	9	11	25	45
學生	184	452	755	1,391
教師	8	14	16	38
職員	3	2	5	10
校外人士	28	43	29	100
合計	232	522	830	1,584

表 3：性騷擾行為人身分別分析

由上開校園安全通報系統數據可見，男性校園性騷擾行為人遠比女性行為人多，而被害人則以女性居多。而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反映社會對不同性別之價值觀與態度，並導致排他的現象，進而成為性騷擾的成因之一，其不但影響學生之人格尊嚴與學習，亦可能會造成自傷、自殺等嚴重後果。

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



CEDAW 條文

- 一、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一般性建議

- 一、第 19 號第 18 段：「性騷擾包括不受歡迎、具有性動機的行為，如身體接觸和求愛動作、猥褻的言詞，出示淫穢書畫和提出性要求等，無論其為言詞或是行為。這類行為可以是侮辱人的，且構成健康和安全的問題。……」
- 二、第 35 號第 9 段：「……“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一語，以明示性別造成的原因和對暴力的影響。該術語進一步強化了對暴力系社會問題而非個人問題的理解，要求採取不局限於針對具體事件、個別施害者和受害人／倖存者的全面的應對措施。」
- 三、第 35 號第 10 段：「委員會認為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是一種將女性在地位上從屬於男性及其陳規定型角色加以固化的根本性社會、政治和經濟手段。在其整個工作中，委員會表明，此種暴力對實現男女平等以及婦女享有《公約》所規定的人權和基本自由構成了嚴重阻礙。」
- 四、第 35 號第 30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b) 在婦女組織和邊緣化的婦女和女童群體的代表等所有相關攸關方的積極參與下，制定並執行有效的措施，解決和消除《公約》第 5 條規定的對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予以寬恕或推崇以及對男女結構性不平等加以鞏固的成見、偏見、習俗和慣例。此類措施應包括以下幾點：(一) 將關於性別平等的內容納入公立和私立學校的各級教學大綱，並納入基於人權辦法的教育方案……(二) 制定提高認識的方案，提高對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不可接受且有害無利觀點的認識……(e) 為……所有教育人員、社會和福利人員，包括那些在寄宿制護理院、庇護中心和監獄與婦女共事的人員，提供強制性、定期的、有效的能力建設、教育和培訓，包括性和生殖健康領域，特別是性傳播感染和愛滋病毒預防和治療服務領域的教育和培訓，以使他們能夠適當預防和應



對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的能力。這種教育和培訓應促進對以下幾點的瞭解：（一）性別陳規定型觀念和偏見如何導致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以及 不充分作為；……。

五、第 35 號第 31 段：「委員會建議實施下列保護措施：(a)……(五) 建立並實施適當的多部門轉介機制，確保此類行為的倖存者有效獲得全面的服務……」

六、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7 點：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強化政策措施和教育計畫，以防止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審查委員會建議定期調查與分析，並採取聚焦且客製化的積極政策措施解決問題，特別著重防治對女孩、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者及智能障礙者，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國籍學生之侵害。

本案與 CEDAW 有關之討論議題及解析



一、如同本案 A 生，陽剛特質女孩或陰柔特質男孩常受他人不當對待或騷擾，我們應該如何預防因性別特質所導致之性騷擾呢？

性別角色是指每個社會所賦予男女性的行為標準或模式；這些行為模式中包括言行舉止、服裝飾物，以及態度、觀念、權利慾、責任感等⁴，但由於社會大眾深受性別刻板印象影響，凡是展現與傳統性別角色不同之特質者，多會被他人指指點點，有些更會受到基於性別之暴力。

因性別特質所導致之性騷擾或其他性別暴力，最發人深省的即為民國 89 年發生的葉永鋇案，該事件讓各界理解到「兩性」一詞不足以反應性別的多樣與深度，也影響了當時正在草擬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從「兩性」變更為「性別」⁵。

這也告訴我們不僅陽剛特質女性會遭到基於性別的騷擾與暴力，陰柔特質的男性同樣會遭遇不平等之對待，一如 CEDAW 第 31 號一般性建議第 3 段所言：「男童也是暴力、有害做法和偏見的受害者，他們的權利必須得到處理從而保護他們，防止在他們今後的生活發生基於性別的暴力、持續的偏見和性別不平等。」

預防性別特質所導致之性騷擾的重點在於「打破性別刻板印象」，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便是認識性別差異、尊重差異與多元，依據 CEDAW 第 31 號一般性建議第 66 段：「童年時期，最遲在青春期早期，是幫助女童和男童、支援他們改變基於性別的態度、在家庭、在學校和更廣泛的社會中採用更積極的角色和行為的起點。」本案 A 生及其同學皆處於國中階段（青春期早期），也是性別平等態度、觀念型塑的重要時期，教師不但要教導學生認識自己，更需教導其正視他人的特質，因為每個人都有屬於自己的性別樣貌，不應以性別角色定義任何人，即使她／他們表現出不同於傳統之特質或行為。其次，培養同理心，站在他人的角度看待事物，日常生活中，我們的身邊也許會出現與傳統性別特質不符的人，因為她／他們和多數人的表現不同，而被排擠到社會邊緣，受到生心理傷害或生命威脅，為避免上述情況發生，教育者應讓學生充分瞭解性別特質、多元性別等能夠促進性別實質平等的知識，並學習不同性別者可能遭遇之困境或難題，進而設身處地為人著想、理解並接納差異，甚而對其伸出援手。最後，我們必須學會覺察性別刻板之言語及行為，也就是提升自己的性別敏感度，不論是教師、學生、家長或社會大眾，每個人或多或少都受性別刻板印象影響而不自知，因此，我們應充實各種性別平等新知，提升性別意識，學會覺察及辨識生活中基於性別所生之歧視，並改變那些帶有偏見的觀點及行為，以避免性別刻板印象對他人造成傷害，同時防止不當觀念的持續複製與傳遞。

性別平等教育，不只以法條內容保障性別多元等非主流孩子，同時，它也提醒所有的教育工作者，對於各種殊異性別表現的學生，要正視，要肯認，要積極捍衛她／他們的真實存在，進而用力維護她／他們的基本受教權⁶。



4 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 教育大辭書 (民 89 年 12 月)。性別角色。民 109 年 9 月 8 日。取自：<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06390/>

5 行政院 (民 109)。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臺北市：行政院。

6 劉育豪 (民 106 年 1 月 25 日)。老師也需要性平教育 - 校園需要性別平等教育的 100 個理由。民 109 年 9 月 28 日。取自：<https://www.tgeea.org.tw/gender/stereotype/5159/>

二、教材及教學中皆可能存在性別刻板印象，而學校可用什麼策略來消除校園中的性別刻板印象？

教材及教學中皆可能存在性別刻板印象，但教師並未察覺，而將刻板印象傳遞給學生，如：弄璋之喜（生男）、弄瓦之喜（生女）；男主外、女主內；男生打籃球、女生打羽球；男生擔任風紀股長，女生擔任圖書股長；男生應堅強勇敢，女生應溫柔婉約等。

對於破除教材及教學中的性別刻板印象，提供以下應對策略。首先，全面檢視教材內容，選用各式教材時都須對其中的性別意識形態做檢視及修正，去除對女性有偏見的內容，選取尊重各個性別的素材。再者，鼓勵教師進修研習，加強教師對性別議題的認識，提升性別敏感度，建立正確的態度與價值觀。最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而第 13 條則規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教師於教學活動中應採取性別平等之態度與行為，並引導學生覺察與思考生活中隱藏的性別刻板印象，進而破除性別偏見，營造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此外，性別平等教育之落實亦有賴家長的協助，學校應善用各項親師交流活動或講座傳遞性別平等理念，以導正家長刻板的思考方式，讓性別平等遍及校園、家庭與社會。

在校園中存在各種性別刻板印象，除了上述之教材及教學外，舉凡校園設施及空間配置、師生互動、服儀規定等都可能涉及性別刻板印象，教師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及性別敏感度，時時檢視與反省自身的言行，避免落入性別刻板之窠臼。

改進作為



一、尊重：

1990 年代我國發生了數起校園性平事件，引起社會大眾對校園性別友善環境的重視，因此教育部在 2004 年公布並施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建設性別平等之公民社會，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且此法之制定亦符合並落實《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二、保護：

針對本市校園性騷擾事件，除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本市亦訂定「桃園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讓學校人員於知悉事件發生後，能準確、迅速地啟動相關保護機制，以將傷害控制在最小範圍，並就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進行檢討與精進。

三、實踐：

為加強辦理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及性教育宣導活動，建立學生正確的價值觀，提升其自我保護觀念及應變，如針對學校性平業務承辦人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實務研討會議，對學校行政人員或輔導人員辦理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以提升學校教職員工性平知能，本市辦理之教育訓練活動如下：

- (一)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實務研討會議：就性別平等基本法規概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與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實務運作方面，與本市國中小及高中職性平業務承辦人及輔導組長進行研討。

- (二) 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領域教案實作研習：藉由觀摩及教學活動設計，建構教師性別意識，並能適性發展，相互尊重，增進校園性別教育工作效能，提升性別教育之教學與輔導能力。
- (三) 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參與對象係為各國中小家長，協助建立家長對性別平等教育觀念，增進親職能力，營造溫馨、關懷、平等家庭氣氛。
- (四) 特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活動：運用劇團表演模式，協助特殊孩子建立正確的性平價值觀。
- (五) 反性／別暴力戲劇競賽：透過各學校選擇議題演戲模式，使學生在參與中能理解性別平等的正確觀念，破除刻板印象。

四、促進：

依據本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及課程融入，奠基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促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防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發生，達到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建立無性別歧視與暴力的教育環境，進而落實本市性別平等之目標。

機關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案例名稱

懷孕解僱

案例內容

黃小姐在紡織廠擔任業務工作 5 年，在 9 月中懷孕，因懷孕期間身體不適屢次請假。

同年年底，主管告知黃小姐，業務部工作繁忙，她多次請假已造成部門困擾，若短期未能改善，最好主動請辭，主管還強調，此舉是為她和未來的寶寶著想。

黃小姐覺得困惑，認為公司不應以懷孕為由將其解僱，而向勞動局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案件申訴。



現行法規及性別統計



現行法規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1 條規定，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 二、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一、歇業或轉讓時。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 三、勞動基準法第 51 條規定，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



性別統計

- 一、桃園市 108 年共受理 26 件懷孕歧視案件，占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 43%，其中有 7 件成立，審議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1 條規定。
- 二、108 年，五都受理性別歧視（含懷孕解僱）申訴案件分別如下：臺北市 21 件，新北市 26 件，臺中市 8 件，臺南市 17 件，高雄市 34 件。

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



CEDAW 條文

- 一、第 4 條：「2. 締約各國為保護母性而採取的特別措施，包括本公約所列各項措施，不得視為歧視。」
- 二、第 11 條：「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本案與 CEDAW 有關之討論議題及解析



如何保障女性工作權不因懷孕而受侵害？

過去社會有許多禁孕條款，對於職場婦女工作機會相當不利，雇主若僅以出勤工作時間長短來衡量勞工的去留，則易有懷孕歧視的情況發生。

而性別工作平等法在 91 年實施，明文規定保障婦女工作權，不因懷孕分娩而喪失，惟目前實務上，仍有雇主會因為婦女產假、不在工作職位上執勤而認定其考績較其他未請產假的員工差。所

以除了工作權保障，性別工作平等法亦有規定，雇主不能因為員工請產假而視為缺勤影響考績，此為法令上對於產假員工的保護。

當初法令在訂定時，除保障勞方權益之外，同時也提醒資方，不能因為女性員工懷孕和生產前後有差別待遇。女性懷孕已造成其身體負擔，若因此工作受影響，對女性而言非常不公平，資方應遵從法令規定意識到保障女性工作權的重要性。

改進作為



一、尊重：

仍有雇主對於懷孕婦女員工存有刻板印象，像是會考量員工之後請產假，基於人力安排而做出懷孕解僱的情事，目前性別工作平等法已實施多年，法令對於懷孕職業婦女的工作機會保障訂定完整，而對應的罰鍰亦有警示效果。冀望雇主能遵守法令，落實職場平權。

二、保護：

本府設置性別工作平等會，若受僱者有因己身懷孕遭雇主資遣或解僱，可向本府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案件申訴，本府受理後會就個案事實進行訪談調查，送請性別工作平等會審議。

三、實踐：

本局辦理「就業歧視暨職場性騷擾防治研習會」，針對轄內事業單位及近年曾被申訴違反性別工作平等的事業單位等進行宣導。邀請具相關背景專家學者擔任講師，透過實務案例分享，以面授方式向事業單位主管及相關人事人員宣導。並辦理「職場平權不歧視臨場宣導」，由辦理性別工作平等相關的業務承辦人擔任講師，進入轄內事業單位進行宣導。

四、促進：

本局將本市申訴案件製作成案例於平面媒體刊登，刊登台鐵列車平面廣告、職場平權法令影片及多種宣導品，以及提供海報供事業單位張貼進行職場性騷擾防治等多樣宣導。

機關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案例名稱

女性參與農會公共事務領域

案例內容

農業社會中重男輕女的概念根深蒂固，很多人對總幹事印象都是年長的男性，並不習慣女性擔任總幹事，社會整體對於組織領導的想像也往往是男性所擔任的；南桃園某區農會一位女性總幹事，寫下「全市」百年來第二位女性總幹事的紀錄。

該總幹事在農會供銷、盈餘、放款、打消呆帳等各個經營面交出亮眼的成績單，是桃園 13 區農會前段班中的前段班。因應高齡化時代，更創桃園全市之先開辦生命禮儀等喪葬業務，以十足的執行能力及為農民服務的熱情，在金融事業與經濟事業雙雙交出亮眼成績。

我們身處的社會並不常見女性領導的樣貌，該總幹事以個人優異的領導能力帶領農會前進，實屬增加社會中女性領導的社會情景；其並非樣板主義的影響，而是證明當女性和男性擁有一樣的機會和資源時，公共事務領域將因此多了更多人才，共同推動社會向前邁進。

現行法規及性別統計



現行法規

一、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

- (一) 第 2 條：本辦法所稱遴選，指主管機關於農會屆次改選或農會總幹事中途出缺所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受理登記、審查登記人資格、評定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成績、面談、評定合格人員及造具合格人員名冊之作業程序。

(二) 第 16 條第 1 項：農會總幹事候聘人之遴選，其評審項目規定如下：1. 學歷。2. 經歷。3. 品德操守。4. 工作表現。5. 面談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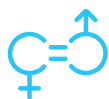
性別統計

自 109 年之各級農會聘任人員統計數據顯示，109 年農會聘任主管人員男性 79 人（43.2%），女性 104 人（56.8%）；13 位農會總幹事中，男性計有 11 位，女性計有 2 位。

上述數據顯示出農業領域中，性別比例存在不小的落差；農會公共舞臺長期受到男性主導之下，形成難以撼動的性別結構，如今主流社會氛圍改變，社會性別期待的束縛日漸鬆綁；透過法律的訂定使制度漸臻於公平與完善，越來越多女性發揮潛能積極參與公共事務。

隨著本土農業經濟現代化、多元化的發展，女性獨有的觀點與經驗能透過獎勵措施一點一滴地滲入公共事務領域，將會是農會自傳統結構中蛻變的一項契機。

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



CEDAW 條文

一、第 7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一般性建議

一、第 23 號：「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眾事務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性立於平等條件下：……(c) 參與有關本國公眾和政治事務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本案與 CEDAW 有關之討論議題及解析



農會公共事務參與領域中，女性領導人數比例稀少之原因？

- 一、在實務推廣上，群眾仍受到社會的常年思維模式影響，男性常被推派為決策、領導者。
- 二、在產業脈絡上，傳統農業相當依靠勞力，長久以來都是男性的天下。
- 三、在社會風氣上，土地財產傳子不傳女的積習，女性較不易取得農業相關的資格認定。

但在前述的案例內容中，可以見到促進農會業務轉型的過程裡，女性作為領導者的能力並不輸給男性；今日透過較為公平的考試選聘制度，以及相關的獎勵措施，使得越來越多女性得以投入公共事務領域，在實務中運用能力帶領組織前進，增加社會中女性領導的社會情景，更有機會落實性別主流化的旨意。

改進作為



一、實踐：

依據本府 107 年農會考核特殊功過項目與基準決定方式，為鼓勵女性擔任幹部或參與決策，農會屆次選任人員、聘任主管人員、產銷班幹部，有女性者，1 人給予農會考核特殊功過加 1 分，最高核予加 5 分。

二、促進：

於農會理監事會議發放文宣品（布條、海報）並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機關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案例名稱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讓女性兼顧麵包與玫瑰

案例內容

隨著女性教育程度提升、經濟自主能力意識抬頭，25歲以上各年齡層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均明顯提升。惟經分析女性超過30歲之後，就業率則大幅下降，可能因素為女性30歲之後多半步入婚育階段，常因肩負家庭照顧，在工作與家庭之間無法取得平衡而離職；其次依勞動部108年「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統計分析，企業仍存在職業性別隔離及薪資差距，造成職場性別不平等。

如何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讓女性得以兼顧經濟保障和生活質量，落實性別平權，是未來仍需改善的課題。

現行法規及性別統計



現行法規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 三、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
 - (一) 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
 1. 哺（集）乳室。
 2. 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二) 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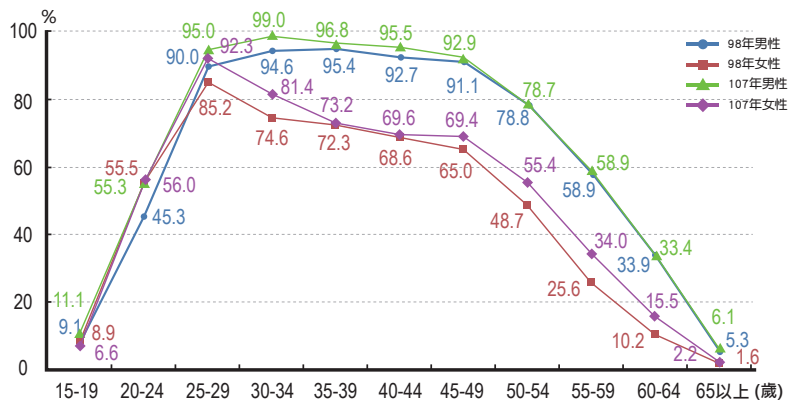
(三) 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性別統計

一、依據 107 年本市男性勞動力參與率以 30 至 34 歲 99.0% 最高，女性以 25 至 29 歲 92.3% 最高，女性投入職場的意願較 98 年提升。107 年本市男性勞動力參與率以 30 至 34 歲 99.0% 最高，女性則以 25 至 29 歲 92.3% 最高，兩性於 30 歲前均隨年齡增長而上升，且差距不大，惟自 30 歲起，女性受婚育影響，各年齡層勞動力參與率均低於男性。

勞動力參與率



年齡別	男性			女性		
	98年平均	107年平均	增減幅度	98年平均	107年平均	增減幅度
15-19 歲	9.1	11.1	2.0	8.9	6.6	-2.3
20-24 歲	45.3	55.3	10.0	55.5	56.0	0.5
25-29 歲	90.6	95.0	4.4	85.2	92.3	7.1
30-34 歲	94.6	99.0	4.4	74.6	81.4	6.8
35-39 歲	95.4	96.8	1.4	72.3	73.2	0.9
40-44 歲	92.7	95.5	2.8	68.6	69.6	1.0
45-49 歲	91.1	92.9	1.8	65.0	69.4	4.4
50-54 歲	78.8	78.7	-0.1	48.7	55.4	6.7
55-59 歲	58.9	58.9	-	25.6	34.0	8.4
60-64 歲	33.9	33.4	-0.5	10.2	15.5	5.3
65 歲以上	5.3	6.1	0.8	1.6	2.2	0.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單位：%、百分點

註：勞動力參與率(%) = 勞動力人口 /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 100%。

二、另依勞動部 108 年 9 月份「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及「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統計分析，事業單位辦理各項業務有性別考量之項目，前 6 大比率，依序為工作分配、薪資給付標準、育嬰留職停薪、僱用招募、甄試、進用調薪幅度及員工考核、員工陞遷等，雖比率有逐漸下滑的趨勢，惟仍有改善的空間。

事業單位辦理各項業務有性別考量之比率

單位：%

項目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工作分配	39.9	34.8	35.4	30.8	27.8	27.9	23.5	20.1	20.5	21.0	19.5	17.6
薪資給付標準	13.3	14.0	12.1	9.7	9.6	9.3	9.3	8.6	6.5	6.6	5.9	4.9
調薪幅度	5.6	5.9	4.8	4.4	4.6	3.9	3.8	3.8	2.9	3.2	2.6	2.5
員工考核(考績或獎金)	2.2	2.9	2.3	2.1	2.1	2.8	2.5	2.8	2.2	2.2	2.0	1.8
員工陞遷	3.4	3.7	3.3	2.3	2.4	2.6	1.9	2.3	1.8	1.9	1.7	1.4
訓練及進修	3.1	4.0	2.9	2.4	2.5	2.4	2.4	2.2	2.0	2.1	1.1	1.4
資遣員工	1.4	1.9	1.8	1.4	1.3	1.0	1.1	0.8	0.5	1.2	0.6	1.0
員工福利措施	2.1	2.0	2.2	1.7	1.7	1.9	1.5	1.1	1.3	1.6	1.0	1.3
育嬰留職停薪	-	-	-	-	-	6.6	8.8	4.4	6.5	4.5	4.5	4.2
退休權利	-	-	-	-	-	1.4	0.8	1.1	1.1	1.0	0.8	1.0
僱用招募、甄試、進用	-	-	-	-	-	6.1	4.6	4.4	4.6	3.9	3.6	3.0

資料來源：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



CEDAW 條文

- 第 11 條：「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d) 同等價值的工作享有同等報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在評定工作的表現方面，也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二、第 11 條：「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a) 禁止以懷孕或產假為理由予以解僱，以及以婚姻狀況為理由予以解僱的歧視，違反規定者予以制裁；(b) 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c) 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本案與 CEDAW 有關之討論議題及解析



一、如何排除職場女性育兒階段的各種障礙，促使其得以在家庭與工作間取得平衡？

受到傳統社會分工影響，女性 30 歲後常因婚育及照顧家人，面臨選擇家庭或工作的艱困處境，勞動參與率明顯降低，致使婚育女性無法在工作與家庭之間取得平衡，而中斷職涯。另依據我國主計總處 105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分析資料顯示，曾因「結婚」與「生育懷孕」離職之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其離職原因分別以「準備生育（懷孕）」與「照顧子女」最多；復職原因則均以「負分擔家計」為主，反應出現代婚育婦女同時著擔負家計及照顧子女責任，常形成蠟燭兩頭燒的局面。

透過政府宣導企業設置托育設施措施、哺乳室、實施彈性工時及育嬰留停等措施，協助婚育女性兼顧工作與家庭，提高勞動參與率及生活品質。

二、如何打破性別刻板印象，使企業縮小職業性別隔離及薪資差距，提升女性職場領域及薪資水準？

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使女性於職場中屈居弱勢，經常面臨晉用限制、同工不同酬、升遷不公等待遇。

透過政府宣導企業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讓女性職員得以在職場中能獲得平等的工作權益，充分發揮所長，同時享有同等的晉升機會及薪資水準。

改進作為



一、尊重：

於相關場合宣導 CEDAW 性別平權之理念，並透過性平優良企業案例分享，樹立典範，或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分享國際性別友善企業推動性別平等措施，強化企業性別培力，落實性別平等作為。

二、實踐：

(一) 本局將透過 110 年「玫瑰與麵包—性別友善企業」宣導計畫，配合宣導，鼓勵企業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二) 桃園金牌企業友善職場計畫：

本計畫於第 11 屆起特設「性平優良幸福企業獎」，並運用獎項納入性別主流化措施之評分機制（如：性騷擾防治措施、彈性工時、哺乳時間、育嬰留職停薪、產假等），促使廠商為獲獎項殊榮，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措施。截至第 12 屆止計有震雄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怡仁綜合醫院等 8 家績優企業榮獲獎項，透過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的標竿企業，以作為民間企業之表率，期為本市推動企業性別平等作為奠下良好基礎。

三、促進：

為了讓本市女性能達到工作與家庭生活的平衡，提高勞動參與率，提升職場領域及薪資水準，兼顧「麵包」與「玫瑰」。透過政府部門有效的宣導以及媒體的傳播，強化企業性別意識培力，促使企業落實性別平等作為，攜手實現性別友善的幸福城市。

機關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案例名稱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家暴證明文件之認定

案例內容

甲女以受家庭暴力之受害者身分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然而其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出市府要求之受家暴證明文件，致甲女之申請遭市府駁回。甲女主張其提出之其他文件足以證明其確實具被家暴之受害者身分，市府不應駁回申請，是否有理？

現行法規及性別統計



現行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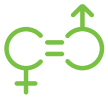
- 一、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目規定：
「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三……（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一年內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者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
- 三、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應另檢附以下文件：一、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切結書及離婚訴訟等相關文件。」



性別統計

- 一、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性別案件類型統計資料顯示「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類型女性受害比例為 82%。
- 二、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統計資料顯示全市家暴受害人女性比例為 86%。
- 三、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統計資料顯示 109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件數合計 1,519 件，具家庭暴力受害身分者計 5 件（全數核定通過），其中女性受害者為 4 件（80%）。

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



CEDAW 條文

- 一、第 2 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d)：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做法，並保證政府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



一般性建議

- 一、第 35 號第 31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實施下列保護措施：……(三) 確保婦女受害人／倖存者及其家庭成員無償獲得經濟援助，或低價獲得高品質的法律援助，醫療、社會心理和諮詢服務，教育，可負擔得起的住房、土地、兒童保育、培訓和就業機會。」

本案與 CEDAW 有關之討論議題及解析



- 一、針對居住補助，女性家暴者需特別受保護的原因？
 - (一) 受家暴婦女大都不具現有居住房產所有權，為了遠離家暴配偶，往往被迫放棄原有居住環境。
 - (二) 考量子幼小乏人照顧，受家暴婦女大都併同子女一起離家，更加重其經濟負擔。



- (三) 為減輕經濟負擔，受家暴婦女可以考慮的遷居地點似乎以娘家為優先考量，但實際上家暴配偶常會至娘家吵鬧要人，致受害婦女只能另謀其他出路。
- (四) 受家暴婦女既屬經濟弱勢，又具特別保護需求，政府尤應提供實質之居住保護措施，以照顧、滿足受家暴婦女之特別居住需求。

二、以申請日提供之家暴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對女性族群申請補貼形成實質上之不平等？

- (一) 對於居住補助之申請資格未以性別為差別對待，形式上似未造成居住補助之差別對待。
- (二)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者資格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
- (三) 受家暴婦女之證明文件如保護令、判決書等其取得時間往往曠日費時，又現行居住補助規定限定以申請日提供之文件為審查依據，致部分受家暴婦女因未能於申請日及時提供必要證明文件，致被駁回居住補助申請。
- (四) 惟在現行女性族群占家暴受害者絕對多數之情況下，這些實質上有家暴受害事實卻未能於申請日及時提供家暴證明文件之無辜申請人，亦以受家暴女性的比例較高，致生「實質上」形同對婦女申請居住補助為不利之差別對待，形成實質上之不平等。

改進作為



一、尊重：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目規定：「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書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三……（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一年內之證明，如保護

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二、保護：

甲女雖未能依規定於申請日及時提出家暴證明文件，但綜合考量甲女申請時所附文件及其申請日後提供之家暴證明補充文件，如已足堪認定甲女受家暴事實確屬存在，縱然補貼辦法明文規定補貼資格申請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或可依據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並考量立法意旨及受家暴婦女受居住保護之急迫必要性，核可甲女之租貼申請案（實務上已有訴願前例可循）。

三、實踐：

落實申請案件審核機制，如發現有異常情事，主動聯絡民眾了解案情，適時提供正確資訊、輔導民眾完成申請。

為免類似居住補助申請案件因承辦同仁錯誤適用法規致被駁回申請，市府可挑選適合案例，於每年受理補貼申辦期前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加強宣導，亦有助於同仁理解 CEDAW 特別保護受家暴婦女之核心觀念。

四、促進：

與其他機關加強交流活動，例如與社會局合作提供雙方資源相互推廣業務資訊，使受家暴者能適時獲取正確資訊，節省各項申請文件準備時間，促進民眾迅速、及時獲得政府各項補助。

機關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案例名稱

污水工程建設－工程師，誰說我不行？

案例內容

「媽媽說女生不會做家事會被人嫌」
「爸爸說女生讀理工將來會很辛苦」
「大家說女生不要去工地，工程會不順利」

小芊是營造公司工程師，在炎熱的污水系統建設工地中顯得特別引人注意，大學時就讀的是土木系，畢業後有別於其他同學進入工程顧問公司、服公職，她選擇進入營造公司歷練，打破性別刻板印象，嘗試並透過時間證明，女生其實也能勝任工地現場的工作。

曾經，也被嘲笑女生來工地能做什麼，懷孕的話去現場也不適合，工程進行不順利都是她的錯等。她只能告訴自己是職責所在，工地出問題與性別無關，她在時，工程也進行得很順利，才慢慢走出心理的障礙。

現在，小芊在團隊中是不可或缺的存在，但在男性主導的工程場域，是否被賦予專業執行者的期待能更上一層樓？



現行法規及性別統計



現行法規

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理念「尊重、保護與實現不同性別者 在各領域的權利是國家的義務為使不同性別者都能享有機會平等、取得資源的機會平等及結果平等，政府應制定具性別觀點的法規、政策，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結合民間力量並接軌國際，於決策參與、女性經濟賦權、社會文化、人身安全、健康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領域創造有利環境，以達到全面實質性別平等。」以及政策目標，教育文化與媒體面向：「建構性別平等的教育制度及友善的學習環境，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並確保不利處境者，均能享有平等的學習及受教育的權利。」



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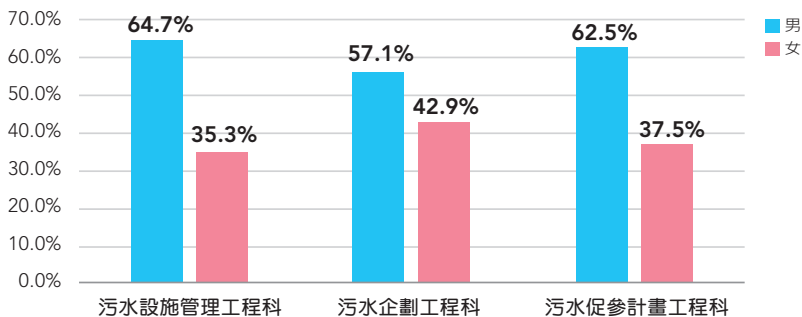
隨時代演進，女性在大學工學院與工程專業科系的人數上升依然相當緩慢，依教育部提供民國 108 學年度大專各科系的性別統計資料，工程、製造及營造科系的女性大專學生，僅佔該類科全體學生的 18.65%，科學領域的女性佔該領域學生 35.71%，而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類科女性學生佔 60.58%，人文及藝術女性學生更是佔 70.9%。相比之下，各專業領域在性別基礎上各有分野，即所謂「男理工，女人文」。

而在勞動市場中，男性和女性雇員被分配、集中到不同的職業，各職業中從業者性別分布呈現失衡狀態。女性不只在工程這行業中處於弱勢，社會整體對於女性專業者的要求和男性專業者也不同。社會對性別的角色態度，影響了性別就業狀況。即使是新時代的女性，依然要面對就業和家庭的種種考驗。

以桃園市為例，本市刻正大力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污水接管率是城市進步的指標之一，本局從事污水系統相關科室（表 1），性別比例均男多於女。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表 2 及表 3），無論全國或桃園市，從事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和營建工程業性別比例，更是懸殊。

本局 109 年污水相關科室性別統計表

科室	合計		男		女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污水設施管理工程科	17	100%	11	64.7%	6	35.3%
污水企劃工程科	21	100%	12	57.1%	9	42.9%
污水促參計畫工程科	16	100%	10	62.5%	6	37.5%
合計	54	100%	33	61.1%	21	3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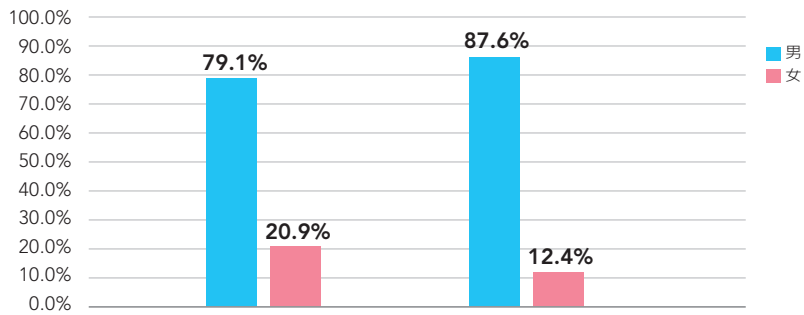


統計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109 年全國相關就業人口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 性別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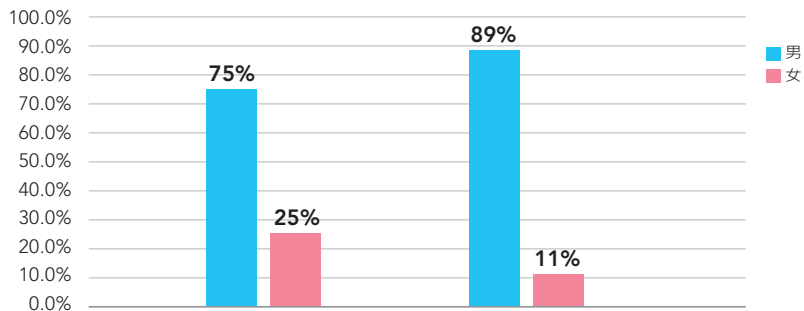
行業	合計		男		女	
	原始值 (千人)	比率	原始值 (千人)	比率	原始值 (千人)	比率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86	100%	68	79.1%	18	20.9%
營建工程業	911	100%	798	87.6%	113	12.4%
合計	997	100%	866	86.9%	131	13.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最近更新日期：109 年 6 月 22 日)

107 年桃園市相關就業人口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 性別統計表

科室	合計		男		女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8	100%	6	75%	2	25%
營建工程業	73	100%	65	89%	8	11%
合計	81	100%	71	87.7%	10	12.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最近更新日期：108 年 8 月 26 日)

桃園市近 10 年相關就業人口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 性別統計表

年度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建工程業	
	男	女	男	女
98	66.7%	33.3%	86.7%	13.3%
99	83.3%	16.7%	86.2%	13.8%
100	83.3%	16.7%	87.9%	12.1%
101	87.5%	12.5%	86.6%	13.4%
102	80.0%	20.0%	86.1%	13.9%
103	75.0%	25.0%	86.8%	13.2%
104	75.0%	25.0%	87.1%	12.9%
105	70.0%	30.0%	88.0%	12.0%
106	87.5%	12.5%	88.5%	11.5%
107	75.0%	25.0%	89.2%	10.8%
平均	72.9%	21.7%	87.3%	12.6%

The bar chart displays the average gender distribution for two industries. For the water supply and pollution control industry, the male percentage is 78.3% (blue bar) and the female percentage is 21.7% (pink bar). For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he male percentage is 87.3% (blue bar) and the female percentage is 12.7% (pink bar). The y-axis represents percentages from 0.0% to 100.0% in 10% increments.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最近更新日期：108 年 8 月 26 日)

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



CEDAW 條文

- 一、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二、第 11 條：「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



權利，特別是：……(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三、第 11 條：「2. 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d) 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一般性建議

第 3 號：「……促使各締約國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

本案與 CEDAW 有關之討論議題及解析



目前政府有哪些改善就業歧視的政策，還能從何處著手改善呢？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積極改善性別職業刻板印象。性別職業隔離往往造成女性就業發展上的障礙，使其被侷限在以本身性別為主的職場工作；而社會對於女性的刻板印象，也造成女性在非主流職場升遷不易的現象，此種隔離現象措施的存在，往往缺乏合理的基礎，故為提升女性就業地位，將積極改善性別職業隔離，以維護其勞動權益。因此，可透過強化職涯教育體制，提供各種職類認識與選擇的輔導諮詢，以破除傳統性別職業隔離迷思，終止性別職業隔離的惡化。以期消除婦女於教育、公共與社會生活、工作、生育保健及法律地位所受之歧視，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



改進作為



一、尊重：

局內有「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及「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提供相關申訴管道，以保障同仁職場身心安全。於性別數量差距較大之職場，調適員工工作之心態。透過多元教育課程宣導 CEDAW 之基本人權、人身尊嚴和價值以及性別平等權利的信念，理解並尊重性別存在的差異。

二、保護：

局內升遷皆依照「公務員陞遷法」，並依標準表量化考核項目，且透過專業學習與實務訓練如品管人員訓練、職安演練、採購法訓練、局限空間觀摩及業務觀摩等，局內同仁皆有平等機會升遷及進修。即使工作特性異於其他職業，仍能依所學發揮所長。並鼓勵女性投入第一線工地業務，進而培養工程專業職能與管理等全方位人才。

三、實踐：

每年中皆配合市府辦理業務性別影響評估，並分析效益。在工程規劃階段，將性別平等觀念導入，以提升性別友善之環境。訂定業務相關標準作業流程，使同仁皆能依循。

四、促進：

每年辦理污水工程相關行銷及宣導，藉由多元的宣導方式，如平面報導、網路自媒體、親子環境教育活動及施工說明會，另外可藉由女性職訓成功案例分享，倡導性別平等觀念。採取適當措施與宣導，以消除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和習俗。

機 關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案例名稱

騎樓性平，處處好行

案例內容

「騎樓」為街道與街屋之特殊中介空間，台語叫做「亭仔腳」，是位處亞熱帶且多雨的臺灣都市常見建築設計。騎樓雖供公眾使用，但屬私有地權，再加上早年管理騎樓的相關法令未臻完備，致使騎樓高低不平或商家置放物品，甚至機車違規停放等等現象叢生，造成行人通行不便，都市景觀紛亂，讓原本設置騎樓的一片美意大打折扣。

其中，婦女為騎樓主要使用者，無論是商圈商家，亦或是購物者，女性比例較男性高出許多，推行菜籃車、嬰兒車，及穿著高跟鞋等，都需要行走在優良人行環境中，才能避免困擾及意外發生。另外，老年人口及身心障礙者大部分無自主交通工具，且行走不便，也是騎樓重要使用族群。

邱小姐從小居住在中壢區中平商圈，婚後育有1子1女，為了照料家庭必須外出買菜，或是帶著孩子去外面走走，偶爾想放鬆心情到商圈內逛逛街，但對於高低不平的騎樓頗有顧慮，一直將這件事放在心上。

直到有一天邱小姐推著嬰兒車帶著兒子出門，卻因騎樓高低差而險些將嬰兒車翻倒，於是邱小姐找到了里長，請里長幫忙解決她長期的擔憂。





現行法規

- 一、「市區道路條例」第 9 條規定：「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應依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配合道路高程建造，不得與鄰接地平面高低不平。」。
- 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1 條規定：「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訂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不影響公共安全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分類分期予以列管拆除。前項影響公共安全之範圍如下：…三、合法建築物水平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三）占用騎樓。」。



性別統計

- 一、運具性別分析：依據經濟部 105 年使用運具性別調查分析，機車駕駛女性 55.3% 高於男性 44.7% 外，其他自用車、貨車等都是男性高於女性，且占 7 成以上。
- 二、桃園市生育率全國第一：行政院統計，截至 108 年底，桃園市出生率 10.22% 為全國之冠，又根據統計，截至 109 年 6 月底，0-4 歲人口數約 11.3 萬人，5-9 歲人口數約 11.4 萬人，10-14 歲人口數約 10.6 萬人，桃園市 15 歲（不含 15 歲）以下人口數高達 33.3 萬人。在幼童人口上升的情況下，無論是婦女推行嬰兒車，亦或是幼童在騎樓玩樂，皆顯示騎樓建置品質的重要性。
- 三、桃園市老年人口女性多於男性：桃園市性別比從 2016 年起低於 100，代表女性人口數逐漸大於男性，根據統計，截至 109 年 6 月底，女性人口數為 113.8 萬人，男性人口數為 112 萬人，且傳統文化中女性外出採買家用、路上推嬰兒車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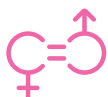


例大於男性。綜上述可知，女性在騎樓使用需求上是不可忽視的首要族群。桃園市老年人口數也高達 28.2 萬人，其中女性佔 15.3 萬人，由此可見，桃園市對於人行環境需求應更加重視，騎樓整平迫在眉睫。

四、身心障礙者：依衛生福利部調查，截至 108 年底，身心障礙總人口 118.7 萬，其中視覺障礙者約 5.6 萬人，肢體障礙者約 36 萬人。另外，桃園市身心障礙人口數為 8.5 萬人，其中視覺及肢體障礙者共 2.8 萬人，為了提升身心障礙者在道路上的方便性及安全性，騎樓平整度儼然是最重要的一環。



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



CEDAW 條文

第 13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一般性建議

- 一、第 28 號第 18 項：「……以性和性別為由而對婦女的歧視，與其他影響婦女的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以性或性別為由的歧視，對此類婦女的影響程度或方式可能不同於對男性的影響。……」
- 二、第 23 號第 47 項：「……(b) 促進非政府組織、公共和政治協會採取鼓勵婦女參與並成為代表的策略。……」

本案與 CEDAW 有關之討論議題及解析



一、老舊人行環境對於女性行走品質不友善的部分為何？

過去社會對於維持人行環境品質較為忽視，雜物堆放、機車臨停占用等，皆為騎樓環境常見障礙物，另外，騎樓不通順受影響族群又以女性為大宗，穿著高跟鞋、推行嬰兒車及菜籃車、無交通工具需行走至騎樓內，種種需求皆顯示優良騎樓環境對於女性的重要性。

二、過去社會女性參與公共建設之情況？

過去社會大多由男性參與公共建設決議，女性僅能為接受者，導致公共設施常常不符女性使用需求，例如騎樓高低差及不防滑之鋪面，皆容易使穿著高跟鞋之女性摔倒或是行走不便。

改進作為



一、尊重：

現行法規《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1 條：「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者（佔用騎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拆除。」

本市騎樓整平計畫重點目標為達到性別平等，以前高低不齊、坡度較斜的騎樓，使身心障礙者、推行菜籃車及嬰兒車的婦女處處碰壁，現為消彌性別歧視制定相關推動策略。

二、保護：

為了解決騎樓整平後，雜物堆放及機車臨停占用之情況，本府於 107 年訂定「桃園市騎樓設計原則」，設計特色包含「繡帶」設置，不僅增加弱勢者的縱向指示性，還可以利用繡帶界定約 1.5 米人行範圍內不允許堆置私人物品及停放車輛，並積極召開跨局處研商會議，與維護管理單位進行現況討論及方案研擬，配合勸導及取締，共同維持優良人行環境。



三、實踐：

過去常有身為母親或是需要照護老年人的婦女對於施工噪音有疑慮，為避免施工影響住戶休息及店家生意，特別是有年長者或是幼童的住家，經與設計監造及施工團隊討論，調整騎樓施工工序，以街廓為單位，將整平工程分為四階段，並縮短於三天內完工，每個街廓主體工程施工期只要三天即可完成，大幅縮短工期，降低對居民及店家的影響，消弭疑慮。

本市騎樓整平工程，除提供民眾暢行、連續、美觀與舒適性以外，鋪面材料嚴選耐用性佳、止滑性高、自潔性好的鋪面，搭配跳色拼花圖案增加色彩層次感、增設裝飾帶區隔人行空間、鋪設騎樓整平 LOGO 磚面等，以型塑商圈特色及高品質的友善通行環境。

四、促進：

本案例中，邱小姐為本市中壢區中平商圈居住者，又商圈內多販賣女性用品，舉凡服飾、飾品或是內衣，皆顯示中平商圈為女性購物集中處，因附近鄰近市場，商圈騎樓也是附近婦女採買的主要通行道路。邱小姐聯繫里長後，由里長與本市騎樓整平專案小組共同研議商圈騎樓設計及施工，另外，邱小姐亦偕同居住在中平商圈且實際感到不便的婦女們，一起向商家及住戶推廣騎樓整平的益處，在里長、當地婦女團體及本府專案小組的努力之下，成功推動中平商圈騎樓整平，打造性別友善及無障礙之人行環境。

中平商圈騎樓整平過程中，注入了女性使用者的意見，使商圈成為本市騎樓整平優良示範區，周遭里長及里民看見後，紛紛主動諮詢本府騎樓整平專案，增進桃園市騎樓整平推廣。

桃園市藉由統一重整騎樓高程（騎樓整平），建立全市無障礙之人行環境，未來將仿照中壢區中平商圈成功案例，辦理各區示範區，打造高品質的步行空間。

機關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案例名稱

「公車性別好友善」提升友善乘車環境

案例內容

本市 109 年 4 月至 9 月公共運輸統計量，女性使用者佔 55%，男性使用者佔 45%，本市搭乘公共運輸以女性居多，加上臺灣已步入高齡化社會，因此本市公車族群以年長者、女性（含嬰兒車、輪椅）為主要服務對象。為提升本市市區公車友善乘車環境研擬具體行動措施，透過每年度辦理市區客運服務品質評鑑、提升公車服務軟硬體服務並適時介入性別平等資訊宣導，及購置無障礙車輛提供服務，促進市民「行」的便利與平等。

現行法規及性別統計



現行法規

- 一、配合行政院 104 年起宣導「打造無障礙交通環境」，續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核定原則」補助無障礙車輛，本局亦持續推廣市區客運業者新闢路線或汰換公車，以低地板公車為優先購買考量。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大眾運輸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
- 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環境、能源與科技篇敘明交通基礎建設的規劃決策應多納入女性參與；即使在城市中，也應瞭解男女在可移動性、交通工具可及性設施安全性等方面都可能



有差異，需要更多資訊與研究作為規劃基礎。全面檢討大眾運輸工具之便利、友善與安全性，依據使用區域、路線特性及特別考量婦女、年長者和行動不便者的需求，協助客運業者補助汰換老舊公車，改為無階梯、無障礙（低地板）公車。

四、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環境與交通面向「2.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針對停車場、鐵公路、大眾運輸、水電瓦斯、公有市場、騎樓、路燈、公廁、人行道、圖書館、公園綠地、橋樑道路、衛生下水道、電信通訊等各種基礎公共建設前的影響評估，並提出具體友善改善方案」，「7. 全面檢視桃園公車及捷運運具、班次、票價及路線等，注意不同性別、年齡、鄉鎮等之使用需求，據以提出積極改善方案，以提升大眾運輸工具之便利、友善、安全性及使用。」



性別統計

桃園市總人口數為 1,116,111 人，65 歲以上高齡人口數計 272,348 人，男性比例佔 11.21%、女性比例佔 13%，使用總人數統計如下：

108 年度統計至 12 月份資料			
公司名稱	性別	總人數	比例
市區客運	女	35,209,001	63.48%
	男	20,253,315	36.52%
總搭乘人次	女	36,220,153	63.23%
	男	21,060,216	36.77%

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



CEDAW 條文

一、第 13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 二、第 14 條：「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h)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本案與 CEDAW 有關之討論議題及解析



如何改善市區公車友善乘車環境？

為實踐 CEDAW 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 (h)「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運用低地板公車便利婦女、身心障礙人士、高齡者透過公共運輸通勤、通學、就醫及娛樂等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 一、逐年增加低地板公車比例，現行因應年長者及身障人士需求，近年持續協助客運業者申請補助購置低地板公車，並請客運業者內部辦理駕駛員教育訓練。
- 二、改善候車設施，逐年檢討本市候車亭及智慧型站牌型式及軟體資訊更新，以利民眾乘坐及如何更便利獲取乘車資訊。
- 三、檢視偏鄉公車班次。



改進作為



一、尊重：

本局訂有「桃園市市區汽車客運路線新闢變更繼續經營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要求客運業者車輛車齡達 12 年時須強制汰舊更新，並要求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並逐年提高低地板公車比例，重點目標為達到性別平等，過去大客車為有踏階之設計，使身心障礙者、推行菜籃車及嬰兒車的婦女上車不易，現為消彌性別歧視制定相關推動策略，尊重弱勢團體搭乘權益。



二、保護：

為保護弱勢，維護乘車品質，客運業者與市府已建立多元之申訴管道，可以撥打客運業者之 0800 免付費申訴專線，或者撥打市府 24 小時之 1999 專線等，若查證客運業者有違反相關規定，依規定懲處。

三、實踐：

客運業者每年均有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駕駛服務品質，另本局每年均有辦理公車評鑑，加入性平元素，促使業者提升服務品質，增加民眾搭乘意願。

四、促進：

本局積極建置舒適之候車環境，提升候車品質，減少民眾候車之不適及不確定性。

持續建置候車亭，並於

候車亭處設計無障礙停車空間。於道路空間不足處，則設置節能電子紙智慧站牌，提供候車民眾即時公車動態資訊，並納入站牌結合座椅概念，建置全國首創的站牌式候車亭，以便民眾乘坐候車。檢視偏鄉公車班次，確保偏鄉民眾搭乘公車之權利。

若無空間設置電子紙智慧站牌與座椅處，則提供獨立式智慧型站牌供民眾候車即時了解公車到站時間。

本局推動乘車環境改善，參考性平原則，構建友善公車環境與乘車環境，消弭性別歧視，使民眾樂於搭車。持續輔導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並逐年提高低地板公車啟用前後門刷卡服務比例，以便年長者及身障人士搭乘大眾運輸。



機關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案例名稱

原住民族女性創業支持服務

案例內容

Tjuku 是一名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女性，擁有一手好廚藝的她心想，如果可以開一家小餐廳，以自己的專長創業，那會是一件多美好的事情，然而，她沒有創業的經驗，也沒有創業的資金…



現行法規及性別統計



現行法規

-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機構、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其基金來源，由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住宅租售及相關業務收益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8 條：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
- 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四、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



性別統計

根據桃園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統計數據：

(計算期間：2019/01/01-2021/10/21)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 男女核貸人數				桃園市
類別	貸款項目	男	女	合計
核貸人數	經濟產業貸款	19	16	35
	青年創業貸款	7	7	14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203	181	384
未核貸人數	經濟產業貸款	20	17	37
	青年創業貸款	4	9	13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34	20	54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 男女核貸比例				桃園市
類別	貸款項目	男	女	合計
核貸人數	經濟產業貸款	48.72%	48.48%	48.61%
	青年創業貸款	63.64%	43.75%	51.85%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85.65%	90.05%	87.67%
未核貸人數	經濟產業貸款	51.28%	51.52%	51.39%
	青年創業貸款	36.36%	56.25%	48.15%
	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14.35%	9.85%	12.33%

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



CEDAW 條文

第 13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
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一般性建議

- 一、第 5 號：「注意到締約國的報告、導論和回覆均顯示，雖然在廢除或修正歧視的法律方面，已取得顯著進步，但仍有必要採取行動促進男女的實質平等，以徹底履行公約。回溯公約第 4 條第 1 款，建議各國採取更多暫行特別措施，諸如積極行動、優越待遇或配額，以推動女性在教育、經濟、政治及就業上的參與。」
- 二、第 25 號第 38 段：「請締約國注意，應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加速改變、消除歧視婦女或對婦女不利的文化、刻板態度和行為。在信貸和貸款、運動、文化和娛樂，以及法律宣導也應採取暫行特別措施。如有必要，應針對受到多重歧視的婦女，包括鄉村婦女，採取此類措施。」

本案與 CEDAW 有關之討論議題及解析



如何支持原住民族女性創業？

現代家庭的組成與分工方式越趨多元，不少女性為了照顧家庭、維持生計，或為理想而選擇創業，然而，其創業的過程中，相對於男性而言，較易受到傳統性別觀念框架影響，如男主外，女主內，女性應擔任家庭照顧的角色，或遭誤解能力、人脈不如男性，不足以信任等刻板印象，造成女性的創業路總是遇到更大的顛簸挑戰。

根據桃園市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統計數據，「經濟產業貸款」項目中男性（48.72%）與女性（48.48%）核貸比例並無明顯差異；「青年創業貸款」項目中男性（63.64%）核貸比例比女性（43.75%）多出了 19.89 百分比，「微型經濟活動貸款」項目則是女性（90.05%）比男性（85.65%）多出 4.4 百分比。回應到 CEDAW 第 13 條，政府應保障不利處境女性申請金融貸款之權利，另為符一般性建議第 5 號及一般性建議第 25 號第 38 段精神，應針對女性加強相關貸款資訊宣導服務，並辦理創業相關活動，以提供多元誘因與機會促使女性了解創業相關程序與資訊，同時採取更積極的輔導機制，以支持女性創業，提升其創業意願。



改進作為



一、尊重：

CEDAW 第 13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二、保護：

原住民族金融服務專線 0800-508-188

三、實踐：

- (一) 青年創業貸款：針對年滿 20-45 歲本國籍原民女性，提供創業貸款最高額度 200 萬元。
- (二) 金融輔導員：提供不利處境原民女性一對一到府服務，協助其準備貸款申請文件及銀行往來應對，並持續輔導貸款運用與追蹤後續還款進度。

四、促進：

- (一) 金融宣導講座：講述信用培養、貸款程序等相關金融知識，以積極推廣創業貸款資訊，讓金融教育紮根，普及金融知識，藉以樹立正確金融信用觀念。
- (二) 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與機制：針對原住民個人或原住民族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貸款創業輔導與經營管理培力課程，建立學習管道予有興趣創業之原民女性，以促使其了解創業相關程序與資訊，並安排業者一對一與業師諮詢輔導措施，以提供原民女性業者於創業過程中問題解決與諮詢建議。
- (三) 桃園十大精品及創意設計與行銷企劃競賽：鼓勵原民女性嘗試設計創新產品，經評選後，選出代表桃園在地優質好物並加以宣傳，提高業者品牌產品曝光率，另辦理創意設計與行銷企劃競賽，提供獎勵誘因，支持原民女性投入創業計畫。

機關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案例名稱

桃園智慧遊 APP「公廁地圖」 Easy go

案例內容

小花的爸爸想利用假日帶全家人到戶外風景區旅遊，正在規劃要去哪個景點及行程時，媽媽面有愁容，煩惱正值生理期間，小花也擔心生理期間將至，在戶外旅遊時無法即時找到公廁，因此放棄這次旅遊機會。

現行法規及性別統計



現行法規

- 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致力於降低環境、科技等領域內性別隔離現象，加強女性在環境、科技重建等領域能力建構與決策參與，並確保在政府所主導的交通規劃設計中，均納入性別觀點。
- 二、依據「桃園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App）發展及管理作業原則第3點 App 發展原則如下：
 - （六）各機關發展 App 應衡酌機關之資源，優先發展能提供多數或弱勢對象取用之服務。
 - （十三）各機關對於所開發之 App，應配合實際狀況及使用情境，進行相關推廣，以擴大民眾之使用及效益。」



性別統計

依據「桃園市遊憩據點遊客性別統計分析」（統計區間為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後簡稱「桃園市遊客性別分析」），整年遊客到訪量共為15,486,113人，男、女比例分別為51%、49%。女性遊客比例較多之據點為角板山（52%）、慈湖（51%）、大溪老街（51%）等富有歷史文化的戶外景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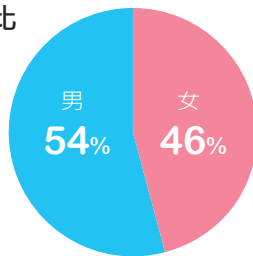


婦女參與熱門景點旅遊狀況統計資料			
熱門景點	角板山	慈湖	大溪老街
旅遊人次	774,447 人	1,297,355 人	3,205,335 人
女性比例	52%	51%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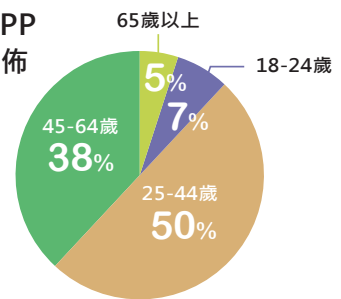
而由本局開發之桃園智慧遊 APP 統計數據進一步發現，在過去 2 年內瀏覽人數以 25-44 歲為大宗，女性使用者佔比為 4 成 6，25~44 歲的瀏覽群佔比為 49.7%。

年分	2019				2020				總計	
	7-9 月		10-12 月		1-3 月		4-6 月			
據點 / 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大溪老街	50%	50%	48%	52%	49%	51%	50%	50%	49%	51%
慈湖	49%	51%	49%	51%	49%	51%	49%	51%	49%	51%
角板山	49%	51%	48%	52%	48%	52%	49%	51%	48%	52%
總計	51%	49%	50%	50%	51%	49%	51%	49%	51%	49%

桃園智慧遊 APP
瀏覽者性別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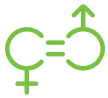


桃園智慧遊 APP
瀏覽者年齡分佈



藉由上述統計資料，女性遊客比例約占五成以上，旅遊區域則以本市郊區為多數，依此規劃桃園智慧遊（APP）相關旅遊服務資訊，降低女性出遊障礙，保障多數女性休閒娛樂生活品質的權利。

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



CEDAW 條文

第 13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一般性建議

- 一、第 3 號：「……促使各締約國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
- 二、第 9 號：「有鑑於統計資料對瞭解《公約》各締約國的婦女真實情況是絕對必要的，委員會觀察到許多提交報告供委員會審議的締約國並未提供統計數字，建議各締約國盡力確保其負責規劃全國人口普查和其他社會、經濟調查統計部門編制的調查問卷，在絕對數字和百分比方面均按性別劃分數據以便相關使用者得依其興趣獲得特定部門的婦女狀況資料。」

本案與 CEDAW 有關之討論議題及解析



如何促進女性遊客找尋公廁的便利性？

一般而言，依男女使用公廁差異性區分，男性使用公廁較女性簡便，而女性使用公廁，往往需要隱私性及隱蔽空間，因此女性在戶外旅遊時，對公廁位置資訊的需求及迫切性比男性更高，更著重於戶外旅遊時能即時的找到廁所。讓女性及家人如廁，是女性出遊的主要考量因素之一。

透過本局「桃園智慧遊」APP「公廁地圖」功能，讓女性遊客只要開啟手機定位搜尋景點公廁位置，便可知道公廁位置資訊，改善戶外旅遊時所產生不便，提升旅遊品質，以保證女性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



改進作為



一、尊重：

依據 CEDAW 公約第 13 條「經濟和社會福利」(c) 婦女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由於男女生理構造不同，因此尊重及理解女性使用公廁時需要隱私及隱蔽空間的差異性，而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以消弭性別歧視。

二、保護：

為保護女性使用公廁的私密的需求，尤其女性在從事戶外旅遊時，更具有公廁位置資訊的需求及迫切性，因此透過「桃園智慧遊」APP「公廁地圖」功能資訊科技措施，讓女性遊客只要開啟手機定位，即時提供遊客公廁位置資訊，改善戶外旅遊時所產生不便，以解決女性迅速及確切找到公廁的需求。

三、實踐：

目前六都的旅遊單位中，僅台南和桃園分別有建置「旅行台南」、「桃園智慧遊 APP」。「桃園智慧遊 APP」屬 2018 年 1 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補助「復興區觀光場域智慧資訊串聯計畫」時所建置的，目前為維運階段。而「桃園智慧遊 APP」相較於「旅行台南」，同樣都有「公廁地圖」的定位功能，但「桃園智慧遊 APP」利用本府環保局提供的開放資料，除了顯示公廁位置，也標示男廁、女廁、身障等廁所類別，資料更為完整。

四、促進：

「桃園智慧遊 APP」「公廁地圖」2018 年 10 月功能上線至 2020 年 7 月累積有 492 筆點閱數，男性比例 54%，女性比例 46%。依據第 3 號一般性建議「教育和宣傳活動」，未來將運用相關宣傳活動推廣該 APP，並視未來預算爭取之可行性再行研議提升系統功能之可能。

機 關

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案例名稱

媒體視角下的性別刻板印象－以女警為例

案例內容

2019年11月中發生一件員警的行車糾紛，新聞內容如下：

「汐止女警開車門不慎 機車騎士撞上受傷」

「新北市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一名員警，昨日上午搭乘同事駕駛警車在康寧街處理公車拋錨時，因未依兩段式開車門，導致後方一名謝姓男騎士不慎撞上，所幸男子僅受輕傷並無大礙。」

「社后派出所同仁昨日上午10時30分駕駛巡邏車執行勤務時，行經康寧街發現一輛公車拋錨停放路中，但該警車副駕駛座員警下車時因未注意後方來車即開啟車門，導致機車騎士撞上，當場倒地，員警趕緊上前查看，救護車也隨即到場，將騎士送醫。」

「所幸男子送醫後只有輕傷，並無大礙，汐止分局也表示，會依規定處理，決不徇私；目前騎士要求警方賠償修車費用，汐止分局也承諾會全權負責。」

新聞內容除了說明事件發生的過程外，也不忘提醒民眾，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將處以罰鍰，同時也含有教育意義。然而，新聞中也提到，警車上其實還有另一名駕車的「員警」，而不同於肇事的「女警」，遭罰的雖然是駕車的「員警」，其性別特徵卻未在文章中被強調。

針對不同媒體對於同一事件的報導，仔細閱讀每一則內容後發現，部分報導內容確實是以較為中性的「員警」指稱未採取兩段式開門的肇事者，但在新聞標題中仍點出其為女性，反觀駕車員警，則多未明言其性別：

A 新聞：「員警開車門不慎 導致後方騎士撞上受傷」

B 新聞：「汐止女警開車門不慎機車騎士撞」

C 新聞：「女警“未兩段式開車門” 碰！騎士翁慘摔」



D新聞：「機車三寶伯慘遇天兵警 突然開車門害撞電線桿」

E新聞：「女警急著下車 ... 一開門『擊落機車』！倒楣騎士再撞路燈慘摔」

F新聞：「不良示範！女警開車門撞飛騎士 分局開罰違規」

參考資料：性別力 <https://womany.net/read/article/22059>

現行法規及性別統計



現行法規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 (一) 總則五：「新聞報導應避免歧視。包括對種族、族群、國籍、膚色、階級、出生地、宗教、性別、性傾向、婚姻狀況、身心障礙者及所有弱勢者，在文字、聲音、影像、及動畫影片上均不得有歧視表現。」
- (二) 分則十一第 2 項：新聞報導應避免散播或強化性別上的不平等、偏見、歧視和刻板印象，以免造成「性別決定論」或譴責弱勢者的不當效果。
- (三) 分則十一第 3 項：「性別與弱勢族群相關新聞處理：3. 新聞報導應避免物化女性（男性亦同），並不得使用侵略式的拍攝手法拍攝性特徵。」



性別統計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 108 年民眾申訴廣電媒體內容案件數統計進行性別分析，該會受理民眾申訴電視媒體內容案件共計 3,049 件，其中申訴者男性約占 44.57%（1,359 件），高於女性申訴者比例 31.32%（955 件），不願透露性別比例為 24.1%（735 件），其中又以新聞報導的節目類型為申訴的大宗，共占 56%（1,752 件）。若從不妥內容進行分析，節目內容涉及性別歧視則占 7 件，女性申訴人 4 件，高於男性申訴人 1 件（有 2 件不願意透露性別）。

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



CEDAW 條文

- 一、第 1 條：「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二、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一般性建議

- 一、第 3 號：「……促使各締約國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
- 二、第 28 號第 9 項：「根據第 2 條，締約國必須履行其在《公約》之下所有的法律義務，尊重、保護並實現婦女不受歧視和享有平等的權利。尊重的義務，係要求締約國避免透過制訂法律、政策、規章、方案、行政程序和體制結構等方式，直接或間接導致剝奪婦女享有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的平等權利。保護的義務，係要求締約國保護婦女免受私人行為者的歧視，並採取步驟，直接針對消除主張某一性別低於或高於另一性別的偏見、習俗和所有其他慣例，以及對男性和婦女在社會功能的刻板觀念。……」
- 三、第 35 號第 30 段：「委員會建議締約國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d) 制定並執行有效的措施，鼓勵媒體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包括在廣告、網路和其他數位環境中在其活動、做法和產出中消除對婦女或婦女人權維護者等特定婦女群體做出的惡意的、



有成見的描述。此類措施應包括以下幾點：(一) 鼓勵制定或加強線上或社交媒體組織等媒體組織的自律機制，旨在消除與婦女和男子或特定婦女群體有關的性別陳規定型觀念，解決利用它們的服務和平台實施的基於性別的暴力侵犯婦女的行為；……」

本案與 CEDAW 有關之討論議題及解析



交通新聞報導下女性歧視，「女警」或「員警」？

一般相關交通報導重點通常聚焦於「提醒駕駛或用路人於交通事件上應留意相關交通法規」，本案例報導亦是提醒民眾養成兩段式開門的習慣，避免更多的交通案件發生，然細究報導內容，涉及到違規行為，更多了性別刻板印象，使用「女警」而非「員警」，反映閱聽大眾及新聞媒體對於女性在交通事故肇事率較高的刻板印象。

此外，「馬路三寶」是大家非常耳熟能詳的鄉民用語，泛指「老人、女人、老女人」三種被認為是最危險用路人的統稱，亦反映男性對於女性在交通事故上的批評及嘲弄，且在相關車禍新聞中，出現女性或老人的時候，常常會出現相關的三寶推文（例如「三寶不意外」「女駕駛不意外」「未看先猜三寶」），故女性是否真的開（騎）車技術較差，值得再進一步討論。

根據 2015 年臺灣交通部「從性別看交通運具使用情形」的研究報告中，男性使用自用小客車及機車交通事故肇事事件比率略高於女性，然在使用時有發生事故比率則女性略高於男性；另據本府警察局性別統計數據分析，108 年本市因過失駕駛致傷亡案件的男性加害人為 331 人（80%），女性加害人則為 83 人（20%）；及本府交通局 2017 年「桃園市交通事故肇事情形探究」分析顯示，106 年本市機車、小客車及小貨車之第一當事者皆以男性為多，其中男性機車駕駛為第一當事者集中於 16-30 歲，較女性年輕。

不管是社會價值中或相關數據結果顯示，本案例中可以發現，如果性別特徵並非報導所要傳達的核心概念，那麼往更深一層的思考，使用強調性別的文字，是新聞媒體的單純表達，還是因為選擇這些字反映了整體社會的性別意識？換句話說，選擇「女警」而非「員警」或許是考量到「女」字所隱含的其他主觀意識（書房寫作計畫，2019）。

改進作為



媒體的本質雖強調客觀性，但媒體在報導中用字可能會間接傳達自己的意識形態，無形中加深性別刻板印象，進而型塑框架並影響閱聽大眾。為提升性別平等意識及專業知識、增進性別平等議題掌握度，本處從尊重、保護、實踐及促進 4 項指標，說明本處具體改進作為。

一、尊重：

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21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廣播、電視節目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不得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形。

二、保護：

考量現行廣電媒體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本處接獲相關陳情案件，除協助轉請 NCC 處理，並追蹤後續結果。另 NCC 為鼓勵民眾檢舉不良（妥）廣電節目內容，已建立處理機制流程及多元檢舉管道（包含電話、電子郵件、傳真及 NCC「傳播內容申訴網」等），其中「傳播內容申訴網」網站透過網路方式提供民眾與媒體之間公開的溝通平臺，民眾可以透過該平臺，表達對媒體內容之意見，再由該會逐一檢視民眾所反映之內容，並予以處理。希望讓閱聽大眾的角色從被動接收轉換成主動表達意見者，培養閱聽大眾的媒體素養，建立政府對傳播內容之監督機制。



三、實踐：

為提升媒體對事件報導中的性別敏感度，加強推動地方媒體自律、提升性別平等意識及專業知識、增進性別平等議題掌握度，以正面角度報導相關性別新聞事件，本處透過：

- (一) 每年定期召開之本府新聞聯絡人會議，於媒體記者向本府各機關新聞聯絡人指導新聞稿撰寫方法時，加入性別平等概念，如：撰寫性別平等相關新聞稿時，宜留意用詞上使用，如「性別平等」非「兩性平等」、「老闆」非「老闆娘」等用詞。
- (二) 結合九一記者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邀請專家學者授課指導，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課程及互動活動中，如：以過往曾遭性平團體或行政院性平會譴責的新聞報導案例切入，聚焦在性平概念如何融入報導內容，介紹性別平等相關意涵，使與會媒體記者朋友們能更認識性別平等意識，藉以宣達性別平等之重要性。

四、促進：

本處為落實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教育、文化與媒體面向」政策方針 9 與呼應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研擬出本處 110 年結合社區、民間組織及鄰里社區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計畫，與桃園市 3 家有線電視業者合作，將市府之相關性平成果及民間團體舉辦之性平活動以新聞節目或專題方式於公用／地方頻道或業者官方網站播出。另亦將本處所製作之 CEDAW 教材，以實際發生案例內容提供業者作為教育訓練教材，透過有線電視從業人員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訓練，促使性別觀點普遍融入日常業務中，進而建構性別友善之環境。

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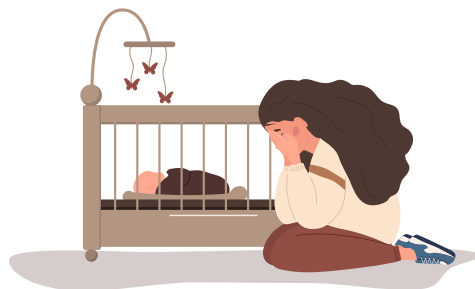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案例名稱

消除女性產後憂鬱，促進心理健康

案例內容

34歲小柔剛生下女嬰，需長期回診治療，還要照顧另名2歲大的兒子，為了要拉拔兩個孩子長大，工作暫且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每天被家務事逼得喘不過氣來的小柔，加上丈夫總是忙著上班無心幫她料理家事，照顧孩子的部分，幾乎都是小柔一個人處理，晚上不得好好睡眠，成為了壓垮她的最後一根稻草，多重壓力之下，身心疲憊導致她產後憂鬱。



現行法規及性別統計



現行法規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針對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休假，不得為歧視。及同法第 16 條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 二、精神衛生法第 7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心理衛生宣導、教育訓練、諮詢、轉介、轉銜服務、資源網絡聯結、自殺、物質濫用防治及其他心理衛生等事項。前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由心理衛生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服務。」



性別統計

依據臺灣婦產科醫學會資料顯示，本國產後憂鬱症盛行率約 10%，即每 10 名母親中有 1 人罹患產後憂鬱症。

以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及臺灣婦產科醫學會資料顯示產後憂鬱症盛行率進行估算，108 年度全國與本市育齡產婦產後憂鬱症推估人數，分別為 1 萬 7,507 人及 2,249 人。

以六都來看，產婦產後憂鬱症推估人數新北市計有 2,797 人、本市計有 2,249 人、臺北市計有 2,099 人、高雄市計有 1,915 人，以及臺南市計有 1,171 人，由此比較，推估產婦憂鬱人數本市相較六都，僅次於新北市。

108 年度全國比較六都嬰兒出生數及產婦憂鬱推估人數

直轄市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合計嬰兒出生數 (按生母人數)	175,074	27,965	20,986	22,493	21,209	11,711	19,150
合計 推估產婦憂鬱人數	17,507	2,797	2,099	2,249	2,121	1,171	1,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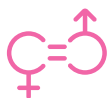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摘自 <https://ebas1.ebas.gov.tw/pxweb2007P/Dialog/Statfile9y.asp?strCC=03>)。

2. 根據臺灣婦產科醫學會資料，產後憂鬱症盛行率約為 1 成。

3. 表格之推估人數並未校正家庭或其他差異因素。

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



CEDAW 條文

- 一、第 2 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f)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二、第 12 條：「2.……締約各國應保證為婦女提供有關懷孕、分娩和產後期間的適當服務……」



一般性建議

- 一、第 24 號第 12 段：「締約國應匯報其如何按照對於保健政策和措施的理解，從婦女的需要和利益出發，正視婦女的健康權利，以及有別於男性的以下顯著特點和因素：…(c) 男女之間存在差別的社會心理因素包括抑鬱，特別是產後抑鬱所引起的厭食或暴食等症狀；……」
- 二、第 25 號第 16 段：「第 4 條第 2 項係基於婦女與男性生理上的差異而給予不同待遇，所作出規定。該等為永久性措施，至少直到第 11 條第 3 項中所提到的科學技術知識證明有理由進行審查。」

本案與 CEDAW 有關之討論議題及解析



本市產後憂鬱問題為何？提供可協助醫療服務有哪些？

一、女性角色及分工困境：

- (一) 現代女性扮演的角色愈來愈多元，女性因有懷孕、生產、月經及更年期的生物性別差異，加上社會不同的角色期待壓力或個性心理表現，產生憂鬱焦慮症比例、類別或症狀，可能和男性造成不小差異，再加上我國傳統家庭照顧及家務責任多由女性負責，故女性對於進入家庭、生育子女總是有不同的擔憂及煩惱。
- (二) 女性因懷孕及生育而離退職場的情形，多年來討論甚多，究其原因，與職場對懷孕及有家庭照顧責任之女性的不友善，有相當大的關係。女性以照顧幼兒為最大原因 4 成，其次為生育及懷孕 3 成、個人因素 2 成以及照顧長輩 1 成，能讓大部分女性暫時離開職場，放棄正職工作來專心育兒，需要重回職場近 5 成表示焦慮、4 成為自信心不足以及專業度不夠，約 1 成為時間配合度困難（重回職場之路－女性二度就業之探討・臺灣勞工季刊 No.57, p32-37）。



(三) 上述案例小柔於長期家庭環境為極高度壓力之下，若無法好好治癒，容易導致產後精神病，經查國內期刊研究指出，其盛行率大約 0.2%；不同於一般女性產後必經歷體力耗竭、疼痛後遺症、荷爾蒙改變、睡眠不足，造成社會功能（如照顧孩子）能力不夠、無法集中精神處理日常事物，若加上家庭支持系統不足，此時面臨母職角色困境易導致產後 4-6 週開始持續超過 2 週以上「產後憂鬱、產後情緒低落」現象，其盛行率分別大約 80%、10-20%（家庭醫學與基礎醫療·臺灣期刊 No.26, 12, p497-499）。

二、產後的家庭及社會適應：產後憂鬱症是產後情緒障礙的一種，發生的原因可能跟生理、心理及社會因子有關，如：產後媽媽須負責照顧新生兒角色，育兒的辛勞壓力、人際互動的改變與調適等，其通常於產後 6 週內出現徵兆，症狀持續數週至數個月，這些狀況可能造成產婦遭受巨大的痛苦和失能，進而影響母職工作和兒童成長，嚴重者會導致自殺或殺子後自殺的問題。

三、產後憂鬱症的治療：如果產後情緒低落的症狀一直無法改善，甚至持續時間長達 2 週以上時，建議應立即就醫，可至本市各醫療院所婦產科、家庭醫學科或精神科（身心科）尋求協助，或可洽本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尋求相關心理衛生服務資源。



改進作為



心理健康問題時常被國人輕忽，CEDAW 在保障女性健康權益中，除了重視生理健康外，心理健康亦是關注重點。特別是婦女產出先天性疾病之早產兒、後而又產生心理憂鬱部分，本局與跨局處有何相關精進作為？

一、尊重：

- (一)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7 條，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從 95 年開始執行免費心理諮詢服務，目前 13 個行政區皆設有免費面對面心理諮詢服務駐點，本（109）年上半年心理諮詢原因主要為夫妻、家庭、感情及育兒問題，其中有關家庭因素占 43%，共有 267 件。接受服務之民眾，回饋專業諮詢可以協助他們整理情緒且感受到被理解。
- (二) 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主動提供教育局所屬學生諮詢輔導中心、各級學校、勞動局所屬就業服務處、社政單位、地方法院及其他相關單位之本中心諮詢專線、傳真及電子郵件單一窗口，尤其女性於職場所面臨的壓力，有必要使用心理支持服務之需求，截至本（109）年上半年度心理諮詢內容，有關工作議題為前十名主要問題，共有 106 件，占整體 17%。透過專案心理師，幫助當事人做好工作調適與家庭間，化解相處後顧之憂。

二、保護：

- (一) 免費心理諮詢面談服務：若在懷孕期間或是產後有情緒困擾時，全國 22 個縣市衛生局設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皆有提供免費面對面心理諮商服務。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也有提供心理諮詢面談服務，掃描下方 QR Code 進行線上預約，若想知道其他心理衛生相關資源也可以至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查詢。



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國健署孕產婦關懷網站





- (二) 設置免費專線：衛生福利部另外提供孕產婦關懷專線 0800-870-870、安心專線 1925，讓婦女於需要時，可尋求心理諮詢。

三、實踐：

- (一) 辦理醫事人員在職訓練：增強醫療院所產科人員與臨床心理師產後憂鬱症在職教育，定期辦理訓練，內容除生理實證醫學的了解外，必須融入社會性別因素促發憂鬱，防治策略須具性別敏感。辨識產後憂鬱症並有能力於產前、產中產檢、產後住院照顧、產後一個月回診時主動提供服務。應向孕婦及其家屬宣導，並使用篩檢工具進行簡易評估，早期診斷、早期治療，越容易成功治癒憂鬱，對象除孕婦外，亦必須包括照顧配偶的心理健康（醫療院所）。
- (二) 醫療衛生補助：如 34 歲以上孕婦、本人或配偶或家族有罹患遺傳性疾病、曾生育過異常兒、孕婦血清篩檢染色體異常、超音波篩檢胎兒可能有異常、或疑似基因疾病等孕婦，透過孕期羊膜（或絨毛膜）穿刺篩檢服務補助、孕期母血唐氏症篩檢服務，可早期篩檢，避免產出患有先天性疾病之早產嬰兒（衛生局）。

四、促進：

- (一) 性別平等從家庭中做起：倡導女性和男性家庭與家務責任分工平等之重要性，並應平衡女性之工作與家庭生活之可能性（教育局、家庭服務中心）。
- (二) 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減緩女性承擔家庭照顧角色，並結合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及措施，保障受照顧者與家庭照顧者之權益，建立家庭支持系統，提供照顧者相關教育、培力、諮詢、輔導及喘息服務等支持性措施，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的身心壓力，將女性身體自主權益，以融入性別平等觀念。
- (三) 將婦女心理健康促進列為工作重點，同時補助醫療機構及專業學會，增設雙親教室支持團體，製作孕產婦心理健康衛生教育文宣短片、宣導單張及有聲錄音素材，加以運用，相關衛教素材，茲列舉如下：

1. 認識孕產期心理變化：

<p>第一孕期 (懷孕 16 週前)</p>	<p>(1) 身體出現不適 (例如：噁心、疲倦等狀況)，注意力會集中在自己身上。</p> <p>(2) 心理上可能會一方面擔心自己還沒做好準備，一方面又為懷孕而感到開心，產生矛盾的心情。</p>
<p>第二孕期 (懷孕 17~28 週)</p>	<p>孕婦們會將注意力集中在胎兒健康，開始注重胎教。</p>
<p>第三孕期 (懷孕 29~40 週)</p>	<p>(1) 生理上的變化及不適，影響睡眠，身體容易感到疲憊。</p> <p>(2) 懷孕後期會擔心分娩時的疼痛及危險性，可能會有情緒較為脆弱、焦慮感提升的情形。</p>
<p>產後</p>	<p>產後媽媽們可能會因為體內荷爾蒙的變化、生產過程的痛苦及體力消耗或是生活及社會角色的變化產生壓力，因而有心情不穩定及低落的狀況。</p>

2. 自我檢測方法：利用「心情溫度計」進行簡易檢測。圈選最近一星期 (含今天)，對下列各項造成困擾的嚴重程度：

題目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感覺緊張或不安	0	1	2	3	4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有自殺想法	0	1	2	3	4



【得分說明】(1)~(5) 題總分：

0~5 分	恭喜您，最近身心狀況適應良好～
5~9 分	您有輕微的情緒困擾，建議您與親友談談，抒發情緒。
10~14 分	您有中度情緒困擾，建議您尋求紓壓管道，或看看是否需要接受專業心理諮詢。
15 分以上	您有重度的情緒困擾，建議諮詢身心科醫師，做進一步評估。
★有自殺想法	本題單獨計算，如分數為 2 分以上，宜考慮諮詢身心科醫師。

3. 愛丁堡產後憂鬱症評估量表：評估過去近一星期（含今天）產婦的狀況，對下列各項造成困擾的嚴重程度：

題目 / 分數	0	1	2	3
1. 我能看到事物有趣的一面，並笑得開心。	與以前一樣	沒有以前那麼多	肯定比以前少	完全不能
2. 我欣然期待未來一切。	與以前一樣	沒有以前那麼多	肯定比以前少	完全不能
3. 當事情出錯時，我會不必要地責備自己。	沒有這樣	有時候這樣	不經常這樣	大部分時候這樣
4. 我無緣無故感到焦慮和擔心。	一點也沒有	極少有	有時候這樣	經常這樣
5. 我無緣無故感到害怕和驚慌。	一點也沒有	不經常這樣	有時候這樣	相當多時候這樣
6. 很多事情衝著我而來，使我透不過氣。	您一直都能應付得好	大部分時候您都像平時那樣應付得好	有時候您不能像平時那樣應付得好	大多數時候您都不能應付
7. 我很不開心，以致失眠。	一點也沒有	不經常這樣	有時候這樣	大部分時候這樣
8. 我感到難過悲傷。	一點也沒有	不經常這樣	相當時候這樣	大部分時候這樣
9. 我不開心到哭。	沒有這樣	只是偶爾這樣	有時候這樣	大部分時候這樣
10. 我想過要傷害自己。	沒有這樣	很少這樣	有時候這樣	相當多時候這樣

【得分說明】(1)~(10) 題總分：

9 分以下	絕大多數為正常。
10 至 12 分	有可能為憂鬱症，需注意及追蹤，近期內並再次評估或找專科醫師處理。
超過 13 分	代表極可能已受憂鬱症所苦，應找專科醫師處理。

- (一) 加強整合府內局處、轄內醫療機構、產後護理之家、民間團體等產婦較常出現地方露出之所屬單位推廣，宣導方式除了實體宣導方式外，亦使用多媒體宣導方式，如電視牆影片託播、社群網站、廣播、跑馬燈等，期透過多元媒體管道，提升民眾對孕產婦心理健康基本概念及心理衛生資源管道認知度，另可以撥打衛生福利部 1925 安心專線、生命線 1995 及張老師 1980。
- (二) 為檢視推廣成效，透過宣導活動滿意度問卷，蒐集民眾對活動之滿意度結果及相關建議，並進一步針對民眾不滿意與不瞭解之處再做歸納、分析，設計調整更符合民眾需求、且能更有效地提升認知度之方式及更完善的宣導方式與內容。



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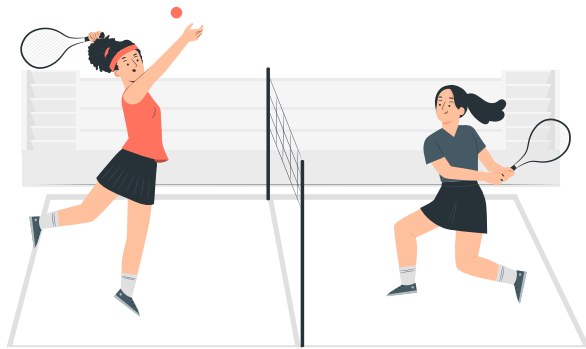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案例名稱

Ladys'Tennis night 女性運動增能計畫

案例內容

經本局檢視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各項辦理成果後，本局所轄網球場夜間照明使用人數性別統計落差較大，為促進女性運動機會及提升女性夜間使用網球場比例，爰辦理此計畫。



現行法規及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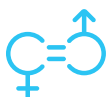
現行法規

- 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政策願景與內涵第二點：建立女性及各種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及具體行動措施：加強推動適合女性與弱勢族群的運動項目、運動設施與友善空間。
- 二、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顧篇」，政策方針第六點：應注意多元性別之醫療、健康之需求，建立性別友善的環境。



性別統計

針對本局所轄網球場夜間照明使用人數性別統計資料顯示，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網球場夜間照明時段使用人數共計 16,143 人，其中，男性 14,576 人（90.3%），女性 1,567 人（9.7%），顯示夜間照明使用人數性別統計落差較大。



CEDAW 條文

- 一、第 4 條：「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
- 二、第 10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g) 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 三、第 13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一般性建議

- 一、第 5 號：「注意到締約國的報告、導論和回覆均顯示，雖然在廢除或修正歧視的法律方面，已取得顯著進步，但仍有必要採取行動促進男女的實質平等，以徹底履行公約。回溯公約第 4 條第 1 款，建議各國採取更多臨時性特別措施，諸如積極行動、優越待遇或配額，以推動女性在教育、經濟、政治及就業上的參與。」





本案與 CEDAW 有關之討論議題及解析



女性使用網球場比例偏低其原因？

由休閒理論的文獻探討中，可歸納出女性運動時受到的阻礙有以下三種：

- 一、內在阻礙－有關於個人的心理狀態與動機：關於個人運動能力、信心的缺乏及對於運動缺乏興趣，如：對網球運動缺乏相關資訊、缺乏運動經驗自信等。
- 二、人際阻礙－人際相處與人際機會的特殊原因：無法找到志同道合夥伴一同參與有興趣的運動及人際間互動缺乏有效的平台，如：缺少球伴、同好等。
- 三、結構阻礙－物質、天候等影響參與的因素：金錢、時間、天候等因素、設施設備不適合，如：球場供不應求、職場及家庭壓力等。

經由問卷調查分析結果，顯示女性市民不願從事網球運動主要係因「缺乏球伴」，其次係「工作繁忙」及「家務繁重」等，本局透過設置女性優先場地使用權及開設網球相關課程等方式，期能幫助女性解決上列三種阻礙，增加女性使用網球場及運動情形。

改進作為



一、尊重：

針對女性設計相關之課程或優惠措施，並透過性別教育，加強運動場所員工之性別平等之觀念，打造性別友善的服務場所，以此增加女性運動比例並達到尊重性別平等的觀念。

二、保護：

於性別差異落差較大之場所，實施暫行特別措施，如透過設置女性優先使用權保護女性使用場地機會，並鼓勵女性參與運動與休閒活動，以培養規律運動習慣。

三、實踐：

(一) 規劃 Ladys'day 女性網球運動友善計畫：

每周三晚間照明時段保留 2 面球面，設置女性優先使用球場，供女性市民優先使用。

(二) 開設 2 場網球相關健康及訓練課程（女性專區運動課程），並進行學員問卷調查。

四、促進：

透過本局官網、跑馬燈、FB 等廣宣女性運動重要性，並針對女性使用者進行問卷調查，以期進一步了解渠等使用習慣等相關因素。



機關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案例名稱

姊妹也能一起守護祖產－土地繼承登記

案例內容

彭先生為本市八德地政事務所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列管案件之受通知人，於本局 107 年辦理守護祖產，全面出擊繼承登記 13 區巡迴聯合宣導說明會，其參加住處附近之新屋場說明會後，仍無法解決其繼承問題，經本局轉介後，由八德地政事務所課長親自致電，了解其需求並提供協助辦理後續登記事宜。

彭先生於 107 年 1 月 22 日親至地所諮詢，經地所人員詳細解說後，彭先生始知其姊妹亦有繼承權，因其兄弟姊妹眾多，多已往生且其年事已高，辦理如此複雜之案件實有困難，經地所竭力協助，於當日將其所攜資料整理後收件，使本件收件後順利完成登記。107 年 3 月 27 日彭先生至地所領件，表示這塊地是他童年住的地方，已不記得位置，地所服務人員聽聞此訊，遂於桃寶網列印該地地圖，告知相關地理位置後，彭先生帶著滿意的笑容向地所服務人員致謝。

現行法規及性別統計



現行法規

- 一、民法第 1138 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 二、民法第 1145 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四、偽造、變造、

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三、民法第 1174 條：「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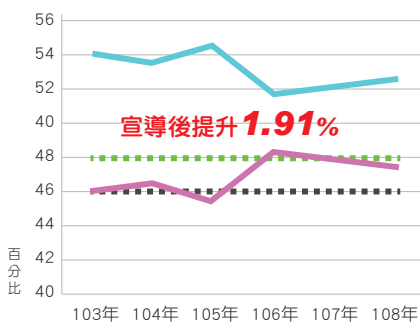


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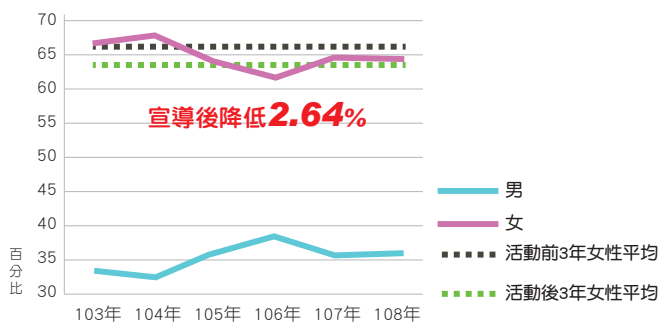
本市 103 至 108 年繼承不動產及拋棄繼承權之性別統計表								
年度別	繼承不動產之性別人數				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不動產之性別人數			
	合計	男	女	男女比例	合計	男	女	男女比例
103 年	17,603	9,512	8,091	54.04 : 45.96	1,049	350	699	33.37 : 66.63
104 年	17,762	9,517	8,245	53.58 : 46.42	1,054	341	713	32.35 : 67.65
105 年	19,213	10,481	8,732	54.55 : 45.45	1,122	404	718	36.01 : 63.99
「守護祖產，全面出擊」計畫實施後								
106 年	19,416	10,042	9,374	51.72 : 48.28	955	366	589	38.32 : 61.68
107 年	17,941	9,359	8,582	52.17 : 47.83	895	318	577	35.53 : 64.47
108 年	17,854	9,385	8,469	52.57 : 47.43	961	344	617	35.80 : 64.20

資料來源：本局地籍科（依據各地政事務所資料彙編）

近 6 年男女繼承不動產比例折線圖



近 6 年男女拋棄繼承權比例折線圖





本局自 106 年積極規劃辦理繼承宣導說明會，截至 108 年底女性平均繼承不動產比例為 47.85%、拋棄繼承為 63.45%，與前 3 年（103 年至 105 年）女性平均繼承不動產比例為 45.94%、拋棄繼承為 66.09% 數據相較下，女性繼承不動產比例上升 1.91%、拋棄繼承比例下降 2.64%，可見女性取得不動產人數有增加之趨勢，另經統計 13 區巡迴說明會辦理完成後至 108 年底，本市已有 9,717 筆（棟）不動產已辦竣繼承等相關登記，其價值以土地公告現值計約新臺幣 183 億 9,526 萬元，申辦率及繼承不動產數量大幅提升，守護市民繼承財產權益，按上述比例推估可得知，說明會後女性繼承不動產價值增加逾新臺幣 3 億 5,135 萬元，有效提升女性繼承不動產數量。

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



CEDAW 條文

- 一、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二、第 15 條：「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一般性建議

- 一、第 3 號：「……促使各締約國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

- 二、第 21 號 34 段：「締約國的報告應依據《公約》和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第 884D (XXXIV) 號決議的規定，記載對於影響婦女地位的繼承權法或習俗所作的評論意見，經社理事會於該決定中建議各國確保與死者具有同樣近親關係的男性和婦女應有權平等分享財產，在繼承順序中具有相同地位。該規定並未得到普遍執行。」
- 三、第 21 號第 35 段：「許多國家關於繼承權、財產法和實際行為導致對婦女的嚴重歧視。此一不公平的待遇使得婦女在丈夫或父親死後所獲的財產，比鰥夫或兒子在同等情況下所獲的財產份額小。在某些案例中，婦女只獲得有限和受控制的權利，僅能從死者的財產中獲得收入。寡婦的繼承權往往無法反映婚姻期間所獲財產平等擁有的原則。此規定與《公約》相牴觸，應予廢止。」

本案與 CEDAW 有關之討論議題及解析



家產不傳女之觀念之原因為何？及如何破除之？

- 一、世代差異影響了臺灣社會家產繼承性別的偏好，以年齡 60 歲以上（1960 年）以前出生的年長者，正處於臺灣早期農業社會，在那傳統世代重視的傳承父系家庭的男嗣，年老由子女奉養，死後由子女祭祀，由於男性是家庭主要的勞動力及經濟來源，普遍存在重男輕女觀念，這年長世代的人受傳統父系社會結構影響很深，加上當時教育未普及，男尊女卑，無論是家產的繼承，奉養父母，祭祀祖先，皆以男性為主，至今仍多有留存此觀念。自 1960 年代後開始，臺灣一連串工業化、經濟成長、社會繁榮安定，臺灣的社會結構改變了，人口結構也改變，這世代年輕族群，處在一個經濟繁榮的社會環境中，教育程度大幅提升，知識取得快速且途徑多元，思想不再如過去傳統保守，重男輕女之觀念逐漸下降，年齡越



輕者越無此觀念，又因臺灣少子化因素，這世代族群不管對於家產繼承或奉養父母及祭祀祖先性別的偏好不再以男性為主，但現今臺灣擁有財產者多半是較年長者族群，該族群決定了財產繼承性別的偏好，以現行法令規定財產繼承男女平等，應對此世代之年長者加強宣導此法令上的規定或以強制性規定保障女性繼承財產之權利，以達到完全摒棄「重男輕女」觀念，消除對於女性繼承不動產所存在的不公平性。

- 二、民法已明文規定，男女皆平等享有財產繼承權，惟女性繼承比例低於男性，仍存有性別歧視，我國繼承法制並無女性不能繼承遺產的規定，亦無權要求女性放棄，早期習俗所沿襲下來嫡子嫡孫應得繼承，「家產不落外姓」及「傳子不傳女」觀念下，臺灣家產繼承仍以男性居多，在年長者仍有存有這樣的觀念，使女性常有受傳統觀念影響主動或被動拋棄繼承，造成目前女性因繼承取土地比例低男性，由於臺灣現今社會環境的改變，女性意識抬頭，思維已不再傳統封閉，也懂得爭取權利，對於老一輩存在傳統觀念，在這個世代應該要被打破，從教育上、文化上的改變，時代進步傳播訊息的媒體多樣化，可透過各種管道來宣導與傳達訊息，逐步改變年長所存有對於家產繼承性別偏好，對於女性享有財產繼承權與男性是有同等的權利，不應被歧視。
- 三、女性積極爭取財產繼承權，是否有遭長輩、兄弟的反對，被迫放棄繼承？民法已規定男女皆平等享有財產繼承權，對於女性不宜繼承財產的刻板想法，所造成不公平的待遇，應予消除，對於女性繼承權遭受侵害時，女性應主動積極爭取財產繼承權，女性繼承財產為法律所規定及保障的，應予以尊重，受有不公平的待遇，可藉由法律途徑或公所調解機制等方式來解決，以保障女性繼承財產權利。



一、尊重：

在新舊思維交織下的性別平權觀念，逐步翻轉傳統刻板觀念一家產傳子不傳女，維護及保障婦女財產繼承權益，消除對女性繼承權之性別歧視或偏見，從教育上及文化上的改變，改變年長者的傳統觀念，女性也有負擔奉養父母的責任，祭祀祖先也不再以男性為主，法律賦予女性有平等財產繼承權，應予以尊重及保護，以提高女性不動產繼承比例。

二、保護：

每年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公告作業前，各地政事務所多次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早期僅以稅務機關提供申報被繼承人死亡登記之繼承人辦理通知作業，又該繼承人通常為戶長大多數為男性，顯少有女性，常有女性繼承人反映為何沒有收到通知，現由於戶籍資料電子化作業，可利用戶役政系統查詢相關繼承人資料，是現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不再僅通知單一繼承人，男性及女性皆有通知，並於通知作業時一併附上繼承性別平權宣導海報及摺頁，以加強宣導繼承性別平權之重要性，以改善男女繼承不動產的差距。

三、實踐：

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為確保婦女經濟權益，善用多元管道，持續以網站宣導、公佈欄張貼海報、LED 跑馬燈、影音播出等多元管道，融入法律保障男女繼承平權說明事項，以提醒民眾繼承性別平權之重要性。並透過各項說明會、宣導活動，將觀念傳達給年長者，繼承不分男女，在法律前男女皆有繼承權。



四、促進：

- (一) 本局透過年長者常做休憩學習區域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考量偏鄉民眾受交通及地理條件限制的問題，主動深入鄰里服務，提供行動不便的年長者多元化服務，除針對轄區老齡人口特色，提供繼承等相關法令諮詢外，經由舉辦活動與有獎徵答等與長者面對面進行溝通，並適時提供繼承平權觀念。
- (二) 本局藉由與稅務機關、戶政機關及本市三大地政士公會合作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至 107 年 1 月 23 日辦理「守護祖產，全面出擊」繼承登記 13 區巡迴聯合宣導列車活動，就本市各區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通知其繼承人參與本項宣導活動，提供市民有關繼承登記申辦規定的專人諮詢服務，並進行繼承性別平權之宣導，以改善女性不能繼承不動產之觀念，本項宣導活動本局亦持續辦理並加強宣導，以消除對女性繼承權之性別歧視或偏見。



機關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案例名稱

女性青年在創業環境上所面臨之課題

案例內容

本局青創指揮部之進駐團隊「婕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底成立，創辦人江幸純及兩位越南裔新住民阮金釵與陸青翠等三位女性青年共同合作經營，過去在楊梅從事美容美髮與餐飲業，後續在青創指揮部的協助下，提供包含行銷通路宣傳、產品多元推廣、申請補助資金、異業結合、鏈結東南亞國際市場等輔導服務，打造出臺灣原創保養品牌「CIRILLA 希莉亞」，更研發多功能性防疫新品「菁植淨膚噴霧」，期望未來藉由台越貿易之發展，將臺灣優良品牌帶往新南向美妝市場，推動「CIRILLA 希莉亞」成為國際品牌，而本局在輔導相關女性創業團隊的過程中，發現女性青年創業家普遍面臨兩類問題，如「在創業過程中，因為身為女性創業家之身分，而面臨創業困境」及「女性在創業過程中，如何兼顧事業和家庭？及調適身心靈所面對之壓力？」，針對這兩類課題，進行探討。

現行法規及性別統計



現行法規

- 一、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4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創業投資事業輔導事項：
 - (一) 推動適合創業投資特性之經營機制。
 - (二) 推動政府相關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 (三) 建立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資訊交流平台。
- 二、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創業投資事業之國際合作交流，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促成國際資金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



- (二) 推動加入國際性創業投資組織。
- (三) 協助創業投資事業募集國際資金。
- (四) 引進國際大型創業投資機構來我國合作。
- (五) 辦理或參加例行國際創業投資相關會議。

三、依桃園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之規定第 1 條規定，為提升本市整體企業競爭力、促進產業發展、鼓勵企業創新投資及企業營運總部回流及第 18 條之規定，本府得設置單一服務窗口，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提供相關法令及諮詢服務。
- (二) 受理獎勵或補助之申請。
- (三) 協助辦理其他必要事項。



性別統計

- 一、根據經濟部統計處之臺灣創業生態系基礎服務整合平台 107 年創業者性別統計，全臺男性創業人數 125 人、女性創業人數 77 人；男性創業人數高於女性創業人數 48 人。
- 二、根據經濟部統計處之 107 年中小企業家數性別統計，全臺中小企業家數為 146 萬 6,209 家，其中男性企業家數為 91 萬 7,938、女性企業家數為 53 萬 3,659 家；男性企業家數高於女性企業家數 38 萬 4,279 家。
- 三、由前述兩項資料統計，不管是在創業面向及現有中小企業家數，男性人數皆高於女性人數，顯示臺灣的創業環境氛圍仍是以傳統職業性別刻板印象之思維模式為主。
- 四、針對本局青創基地業師輔導情形統計視之，107 年至 108 年止，2 年間女性業師人數共為 93 人（107 年：30 人、108 年：63 人），其中 108 年女性業師人數較 107 年增加 33 人，提升 110%；而在 107 年至 108 年止，2 年間受輔導對象女性共 80 人（107 年：36 人、108 年：44 人），其中 108 年受輔導對象增加 8 人，提升 22%。



CEDAW 條文

- 一、第 13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方面。」



一般性建議

- 一、第 5 號：「注意到締約國的報告、導論和回覆均顯示，雖然在廢除或修正歧視的法律方面，已取得顯著進步，但仍有必要採取行動促進男女的實質平等，以徹底履行公約。回溯公約第 4 條第 1 款，建議各國採取更多臨時性特別措施，諸如積極行動、優越待遇或配額，以推動女性在教育、經濟、政治及就業上的參與。」
- 二、第 25 號第 8 段：「委員會認為，僅採取正式法律或方案的方式，不足以實現實質的男女平等。此外，《公約》要求男女起點平等，並藉由創造有利於實現結果平等的環境，賦予婦女權力。僅保證男女待遇相同是不夠的，必須考量女性和男性的生理差異以及社會、文化造成的差別。在某些情況下，必須給予男女不同待遇，以糾正該等差別。實現實質平等還需要有效的策略，目的係克服婦女代表名額不足的現象，在男女之間重新分配資源和權力。」
- 三、第 28 號第 18 段：「……以性和性別為由而對婦女的歧視，與其他影響婦女的因素息息相關，如：種族、族裔、宗教或信仰、健康狀況、年齡、階級、種姓、性取向和性別認同等。以性或性別為由的歧視，對此類婦女的影響程度或方式可能不同於對男性的影響。締約國必須從法律上承認該等交叉形式的歧視，以及對婦女的相關綜合負面影響，並禁止此類歧



視。締約國亦需制訂和實施消除此類歧視的政策和方案，包括根據《公約》第 4 條第 1 項和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酌情採取暫行特別措施。」

本案與 CEDAW 有關之討論議題及解析



針對女性創業家在創業各階段中，是否因為性別之差異、職場文化、家庭親子關係等多元因素，而感到心力交瘁，進而影響到女性企業家之形象及地位，更不易於職場及創業環境中凸顯，造成女性地位低落，形成創業困境？而針對此議題，是否以邀請女性業師輔導為優先，較能貼近其訴求？

未來本局在研擬針對輔導女性創業青年時，因應創業家女性身份之需求，適時地邀請女性業師輔導，同樣以身為女性之角度，除提供創業上之相關諮詢之外，也能以亦師亦友的方式，輔導創業者，如何面對創業所帶來的困境，以及調適身心靈之壓力，除了鼓勵創業者「不要為自己設限，找到熱情所在去發揮，妳會完成比妳想得更多」等精神層面之鼓勵，並以打破性別藩籬之限制，提供實質層面之新創場域，協助創業家取得創業資源，推行其創業產品，並增加行銷層面之廣度；男性可以做到的，女性一樣可以擁有同樣的發揮空間。



改進作為



為降低女性青年創業家於創業環境中之所面臨之各種難題，針對以下四個面向精進改進作為：

一、尊重：

本局積極宣導受輔導之女性青年創業家，除了提供創業過程中所需之資源外，亦鼓勵其調適創業所面臨困境之心態，並透過青創基地，定期開設教育課程宣導 CEDAW 之基本人權概念，理解於職涯過程中應尊重性別差異之存在，更鼓勵女性創業家應善用女性身分與生俱來之力量，將溫柔、細心、韌性、堅強及善解人意等特質，將其發揮於職場環境，運用柔性堅定的手腕力量，善於溝通亦善於傾聽，並懂得針對不同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之訴求服務，加上適時發揮同理心，以處事圓融為原則，發揮女性在職場上之影響力。

二、保護：

本局青創基地聘請各界專業人士提供創業相關法律、行銷、會計、財務諮詢等服務，以協助女性創業家解決創業所面臨之難題，以增加其在創業生態系統中之競爭力。

三、實現：

(一) 營運青年創業基地：本局透過青創指揮部、安東青創基地及新明青創基地協助青年創業，提供創業空間、各項創業資源及諮詢，積極培育輔導進駐之女性青年創業團隊及創新創業能力。

(二) 參與「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本局參與經濟部工業局辦理之「創業歸故里創新創業競賽」，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廣招全台新創團隊（包含女性青年創業團隊）運用智慧科技解決本市復興區偏鄉教育議題，透過本競賽鼓勵人才返鄉，帶動當地就業。初賽共有 19 組團隊



就本市議題提出解決方案，復於 109 年 6 月 1 日公告本市有 1 組團隊通過初賽，後續將與全台 39 組團隊角逐決賽資格。

- (三) 青年創新創業國際育成計畫：為鼓勵青年（包含女性青年創業團隊）勇於提出創新創意構想，本局與國立中央大學合作推出 2020 桃園新創千里馬創業競賽，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 177 組團隊報名，較去年度增加 51 組，於 109 年 7 月 16 日辦理決賽，優勝隊伍獲得 5,000 元至 8 萬元不等獎金及培訓課程。
- (四) 創新創業培育課程：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共開設 17 堂創新創業主題課程及聚會，約 500 人次參與。
- (五) 職涯發展線上課程：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共開設 50 堂線上課程，帶領青年打開職涯百寶箱，一同探索就學、就業與創業等未來出路，目前累積 7 萬人次觀看瀏覽。

四、促進：

於青年局官網、FB 及 TYC UP 粉專上宣導本青創基地業師輔導計畫及相關創業資源資訊，且適時邀請女性業師，因應其女性身份及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之外，亦輔導及幫助其建立完善的健康心靈態度，在職場、婚姻及親子關係間建立完美平衡。



機關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例名稱

促進實質平等－清潔隊員招考標準差異化

案例內容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於 104 年度首次辦理隊員對外招考，總計有 3,059 名考生報名，考試方式為筆試以及體能測驗辦理。

其中體能測驗辦理方式為男性背負 25 公斤、女性背負 15 公斤沙包進行 25 公尺折返跑測驗（總計 50 公尺），並以一致性評分量表將體能測驗秒數換算為分數計分。

104 年招考最後錄取名額為 181 名，其中男性 173 名，女性 8 名；錄取性別比例為 96%：4%。兩性錄取比例過於懸殊，探究原因，過重的負重測驗及一致性的評分量表因為沒有考量女性與男性間先天上之生理、體能結構之差異，進而導致進用性別比例失衡而出現間接性別歧視之可能。

現行法規及性別統計



現行法規

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性別統計

- 一、目前本局所屬大隊共有清潔隊員人數共 2,605 人、男性人數為 2,049 人、女性為 556 人，性別比約為 79% 比 21%。
- 二、104 年招考錄取人數 181 人，其中男性 173 人；女性 8 人，男女性別比例為 96% 比 4%。
- 三、107 年招考錄取人數 301 人，其中男性 256 人；女性 45 人，男女性別比例為 85% 比 15%。
- 四、104 年招考報名人數 3,059 人，其中男性 2,268 人；女性 791 人，男女性別比例為 74% 比 26%。
- 五、107 年招考報名人數 5,601 人，其中男性 3,787 人；女性 1,814 人，男女性別比例為 68% 比 32%。

	錄取人數	男性	女性	比例
104 年招考	181	173	8	96 : 4
107 年招考	301	256	45	85 : 15

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



CEDAW 條文

- 一、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二、第 11 條：「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a) 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一般性建議

- 一、第 25 號第 8 段：「委員會認為，僅採取正式法律或方案的方式，不足以實現實質的男女平等。此外，《公約》要求男女起點平等，並藉由創造有利於實現結果平等的環境，賦予婦女權力。僅保證男女待遇相同是不夠的，必須考量女性和男性的生理差異以及社會、文化造成的差別。在某些情況下，必須給予男女不同待遇，以糾正該等差別。實現實質平等還需要有效的策略，目的係克服婦女代表名額不足的現象，在男女之間重新分配資源和權力。」

本案與 CEDAW 有關之討論議題及解析



一、女性體能真的不如男性嗎？

根據研究男性比女性的肌肉量（muscle mass）平均高出 36%；男性較高、骨頭較粗壯；相反地，由於女性的肺部和氣管直徑較小，因此女性的肺容量較小，通氣能力較低；在此一生理性差異上，女性體能先天較男性弱勢。如果忽視此一先天生理差異，而採取一致性的評分量表，則可能放大女性體能弱勢，而導致考試制度上間接的不平等，讓女性在還沒有考試前就已經陷入劣勢，而出現為追求考試上制度或形式上的平等，然而卻產生出實質不平等的結果。

二、男女考試體能標準一致，到底是不是歧視？

清潔隊員對外考試強調的是公平、公正與公開原則，然而看似公平的考試機制下，卻可能隱含了對性別，特別是女性的不平等。

本案在執行之初，的確是以公平、公正、公開為出發點設計考試，然而忽略了男、女性先天生理差異的立足點不平等，而使得看似公平之考試機制，卻產生男女失衡之錄取比



例，而如何讓女性在參加就業過程中不因立足點的不平等而導致就業機會處於劣勢，勢必要從考試制度（結構）去弭平立足點之不平等，才能符合「實質」公平考試之要求。

所以我們必須去矯正兩性先天上體能的差異，在考試制度的設計中必須考量女性和男性的生理差異以解決結構上的不平等，藉此創造有利於實現結果平等的環境，賦予婦女權力。

三、整體體能標準是否超過工作需求？

104 年體能招考，男性背負 25 公斤，女性背負 15 公斤進行 25 公尺折返跑測驗（總計 50 公尺）這個標準是合理的嗎？它是該項工作所必須的嗎？衡諸隊員工作類型是多元呈現，有一般掃街、環境消毒、清溝、收集廢棄物以及搬運大型家具等，並非所有工作都需要長時間揹負重量，再加上各式機具如鏟裝車、挖土機、升降式尾門、板車等可以減少及降低隊員負重之需求，故以 104 年體能要求標準，若超過實際工作需求，這種標準不僅毫無道理，又可能排除較瘦弱的男性或是女性，所以便可能是一套藉由制度設計、蓄意篩選掉特定族群的歧視辦法。

所以負重程度仍須衡量實際工作需求，避免過度要求而導致結果的偏差。此外，亦需在實際工作勞動上藉由各式機具、工具輔助以減輕每位隊員實際負重之程度，不僅保障隊員勞動安全亦可吸引女性投入職場。



一、尊重：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不因性別、性傾向為由而予以歧視，故為實質保障女性工作權益，消除女性就業參與障礙，促進男女的實質就業平等以及消除一切歧視，本局所屬大隊檢視實際工作所需負擔之體力以及參考其他縣（市）清潔隊員招考體能測驗方式，於 107 年修改考試政策方案，將體能測驗減輕負重以及調整評分量表，希望能藉此提升女性進用比例，降低女性進入門檻。

二、保護：

保障女性在此考試享有公平應試之機制，而提供實質平等之應考制度。此外，在考試過程中亦提供相關申訴管道給予救濟之機會。另外女性投入清潔隊員職場後，亦依照勞基法各項規定給予產假、育嬰假等並辦理各項防治性騷擾及性別平等課程以提高女性加入清潔隊職場之意願。

三、實踐：

創造有利環境，以積極政策和有效方案實現婦女權益：

- (一) 降輕負重：本局所屬大隊於 107 年辦理清潔隊員對外招考時，顧及女性先天生理結構差異，故於體能測驗部分將原先負重變更為男性 15 公斤、女性 8 公斤進行（原本男性 25 公斤；女性 15 公斤）折返跑測驗。避免過度負重造成就業門檻障礙，並實際檢視工作之體力負荷，故將負重重量下修。
- (二) 調整評分量表：此外，評分量表原本於 104 年度招考時，男女一體適用同一份評分量表，男、女性同秒數即同分數（例如，男性 12 秒與女性 12 秒皆為 95 分），但於 107 年對外招考時，顧及女性先天生理結構差異，故將評分量表更改為不同性別採計不同評分量表（例如，男性與女性體能測驗皆為 12 秒，但換算分數時，男



性為 85 分，女性 95 分），藉此消弭體能測驗隱性性別障礙，以保障女性考生工作權益。

107 年男女錄取比例由原先 96%：4% 提升至 85%：15%，另外由 104 與 107 年兩次男女報名人數比例觀之，約為 7 比 3，女性報名比例在兩次考試中約占 3 成左右，由此可知，清潔隊員對外招考仍有改進與進步之空間。

四、促進：

展望 109 年清潔隊員對外招考，仍將滾動式檢討，利用 107 年體能測驗常態分佈狀況，修正體測量表，讓男女錄取比例能更接近報名比例，並加強力度宣導清潔隊員的各式工作，降低女性對於工作場所、性質之疑慮，進而吸引女性報名考試。

此外，在女性進用後，不因性別差異，薪資一律同工同酬，調薪晉升是以年資作為考量，不以性別區分，保障女性工作薪資權益，不因性別不同而有差異。

參考資料

- 1.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環保局招考時男女體能標準一致，到底是不是歧視？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80781>
2. 陳婉珊，「正視男女體能差異 維護女運動員公平競爭環境」，性文化資料庫（2020）



機關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案例名稱

推動消防外勤同仁性別友善環境

案例內容

過往消防工作被視為需要體力、勞力等較為繁重的工作，因此由男性擔任較為適合。爾後隨著社會變遷，觀念逐漸改善，本局在招募消防人力上，強調不分性別，男女皆可擔任消防員，且許多女性同仁也逐漸加入消防方面的工作。

本局 97 年消防人力共 865 人，男性 808 人，女性 57 人，女性占比 6.59%；自 108 年起，本市消防人力 1,522 人，男性 1,340 人，女性 182 人，女性占 11.96%，女性消防人力較 97 年底增加 125 人，成長 219.30%。從數據可得知，桃園市女性消防人力正不斷增加中。此外，109 年起，共有 2 位分隊長由女性擔任，顯見女性消防人力越來越重要。

然而，過去消防的設施、設備與措施等多以男性為主，未考量女性同仁的需求，如女性外勤同仁於服勤後，因為無女性寢室，須與男性同仁共用，無法得到隱私的保障；或是無女性盥洗室與廁所，無法滿足女性的生理需求等。故本局未來廳舍之整建與改善，加入女性寢室、盥洗室、廁所與晾衣空間等，並保障女性同仁其他的需求與權益，是消防的一大重點。此外，過去女性消防人員較少，性別平等相關的教育訓練亦較少，故未來如何促進性別觀念的普及，亦是規劃方向之一。





現行法規及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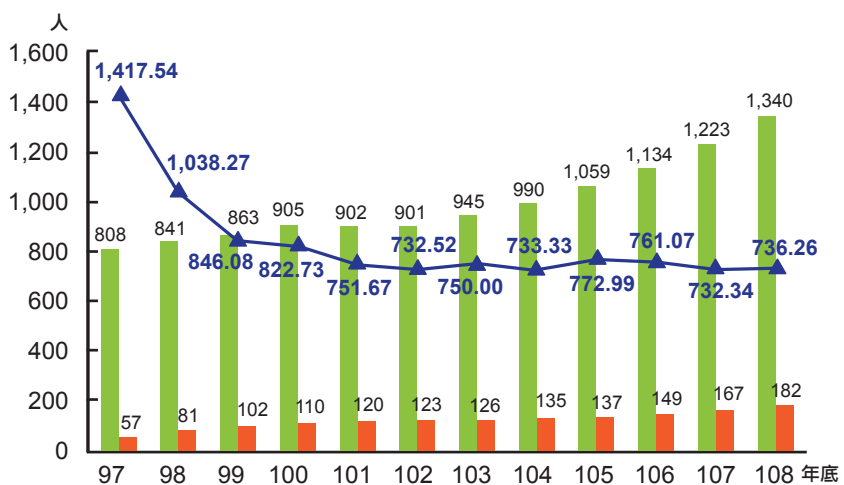
現行法規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具體行動措施(四)「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政府應就不同性別的勞動人口及就業特質進行通盤考量，以期提出有效運用人力、強化家庭照顧支持體系、健全照顧工作條件之多贏策略。
- 三、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就業、經濟與福利篇」之政策內涵：消除就業性別歧視，推動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性別統計

- 一、本市消防人力男女比例：108 年起，本市消防人力 1,522 人，男性 1,340 人，女性 182 人，女性占 11.96%。



資料來源：本局人事處

■ 男性 ■ 女性 ▲ 性比例(女=100)

二、107 年底各大隊（含轄下分隊）女性消防員人數及消防廳舍可容納女性消防員人數：

本局各大隊消防廳舍可容納女性消防員人數，第一大隊可容納 31 人；第二大隊可容納 30 人；第三大隊可容納 18 人；第四大隊可容納 21 人，故本局各大隊總計可容納 100 位女性消防員。本局計有 4 個救災救護大隊、1 個特搜大隊、40 個分隊、4 個搜救救助分隊，外勤女性同仁約有 65 名。占女性比率 38.92%，分派於 28 大（分）隊，目前尚有足夠的女性容納空間。

女性與男性同仁一同負責第一線救災救護工作，24 小時輪替日、夜勤及深夜勤，並利用時間進行在隊訓練，備勤時也必須駐地無法返家，故營造一個性別友善的職場環境是必要條件。

107 年底各大隊（含轄下分隊）女性消防員人數及消防廳舍可容納女性消防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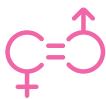
大隊別	人數	消防廳舍可容納女性消防員人數		
		總計	已容納	尚可容納
總計	65	100	65	35
第一大隊（含轄下分隊）	13	31	13	18
第二大隊（含轄下分隊）	19	30	19	11
第三大隊（含轄下分隊）	16	18	16	2
第四大隊（含轄下分隊）	17	21	17	4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



CEDAW 條文

- 一、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二、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一般性建議

- 一、第 3 號：「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自 1983 年來，審議了來自各締約國的 34 份報告，並考量雖然報告來自發展程度不同的國家，但由於社會文化因素而對婦女呈現不同程度的刻板觀念，使得基於性別的歧視持續，阻礙第 5 條公約的執行。促使各締約國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

本案與 CEDAW 有關之討論議題及解析



一、如何促進消防外勤同仁之性別友善空間？

過去消防的設施、設備與措施等多以男性為主，未考量女性同仁的需求，如女性外勤同仁於服勤後，因為無女性寢室，須與男性同仁共用，無法得到隱私的保障；或是無女性盥洗室與廁所，無法滿足女性的生理需求等。故在廳舍或制度方面進行改善是未來的著手方向。

二、如何促進消防外勤同仁性別平等意識的提升？

過去女性消防人員較少，性別平等相關的教育訓練亦較少，故須加強性別平等的宣導與教育訓練，以促進性別平等意識的提升。

改進作為



一、尊重：

依據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就業、經濟與福利篇」之政策內涵：消除就業性別歧視，推動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二、保護：

透過廳舍整建以及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改善女性同仁的職場環境，並保障女性同仁其他的需求與權益。

三、實踐：

本局各外勤分隊，於 104 年後，均考量女性同仁駐地之需求，目前已完成使用的廳舍整建，分別為坪頂分隊遷建工程、埔心分隊遷建工程、巴陵綜合行政中心遷建工程、永安分隊遷建工程；另規劃中的廳舍整建，分別為大湳分隊遷建工程、幼獅分隊廳舍拆除重建工程、新屋分隊增建工程及埔子分隊新建工程，總計 8 棟廳舍，各廳舍均納入性別觀點，增設女性同仁寢室、盥洗室、廁所與晾衣空間等。8 棟廳舍整建完後，可增加女性同仁容納數量，屆時外勤女性同仁可以不受駐地限制，人力運用可靈活調動。

四、促進：

辦理性平宣導與訓練，對局內員工施以性別主流化訓練與實體課程，並辦理性別平權宣導，消除傳統消防職場性別歧視，落實性別平等意識，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

機 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案例名稱

促進女性參與社區營造決策

案例內容

為能厚植多元文化能量營造協力共好社區環境，我國自 1994 年提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補助各縣市推動民眾參與社區營造工作及深入村落文化，參與人次逐年增加，2017 年導入促進都會退休人口參與、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與多元族群培力等相關工作，參與社區總體營造達 85.6 萬人次，其中女性參與比率達 57.2%，有助於培力女性投身地方公共事務的社會參與，促進女性社區工作者成為社區公共參與的主體。

桃園市 103 年升格直轄市後，經濟產業不斷地突破進展，帶動大量人口移入城市，近 7 年各縣市的人口遷移趨勢中，增加人數為六都之冠，包含外縣市移民、國際移工、新住民等，進而迅速改變社會風貌。為瞭解民眾參與公共事務之情形，本局每年辦理社造聯合說明會及提案工作坊時皆統計出席民眾性別比例。

自近年來統計結果來看，我們觀察到參與社造聯合說明會女性多於男性，但到了提案工作坊時男性卻多於女性，從此推測出其實女性是有關心公共事務的意識，但礙於某些原因，最後沒有參與提案工作坊，放棄提案。本案例係以本市社區營造為題，藉以檢視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比率、以及 CEDAW 之落實情形。





現行法規

- 一、文化基本法第 4 條：人民享有之文化權利，不因族群、語言、性別、性傾向、年齡、地域、宗教信仰、身心狀況、社會經濟地位及其他條件，而受歧視或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 二、文化基本法第 13 條：國家應鼓勵人民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開拓社區公共空間，整合資源，支持在地智慧與知識傳承及推廣，以促進人民共享社區文化生活及在地文化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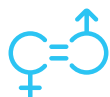


性別統計

- 一、社造聯合說明會
 - (一)106-107 年辦理 14 場，總計 1,257 人參加，女性 688 人 (54.7%)，男性 569 人 (45.3%)。
 - (二)107-108 年辦理 13 場，總計 820 人參加，女性 445 人 (54.3%)，男性 375 人 (45.7%)。
 - (三)108-109 年辦理 14 場，總計 1,232 人參加，女性 676 人 (54.9%)，男性 556 人 (45.1%)。
- 二、提案工作坊：109 年辦理 5 場，總計 398 人參加，女性 173 人 (43.5%)，男性 225 人 (56.5%)。
- 三、提案工作坊：109 年總計 77 個提案單位 (團體組織及個人)，團體以最高決策者性別計算，女性 33 人 (42.9%)，男性 44 人 (57.1%)。



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



CEDAW 條文

- 一、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二、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三、第 7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c)** 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 四、第 13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一般性建議

- 一、第 3 號：「……促使各締約國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



一、社造聯合說明會女性多於男性，但到了提案工作坊時男性卻多於女性的可能原因？

- (一) 提案資格：依據「109 年度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社區營造補助計畫」第三條：補助對象
1. 個人：設籍本市，年滿 20 歲且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
 2. 團體組織：於本市或中央機關依法設立（備）案之組織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組織（不含政治團體）、工作室、基金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單位。
 3. 自由組隊：年滿 20 歲之自然人，至少 3 人為一組，並推派一人為代表人（須設籍桃園市，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
 4. 承上，若女性非為組織團體決策者，仍可以個人或自由組隊之方式提案，但可能因個人力量及資源有限，降低其提案意願。
- (二) 性別刻板印象：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根深柢固，認為女性不適合拋頭露面，也不易擔任民間社團組織決策階層。
- (三) 家庭因素：女生要擔起照顧家庭之責任，相較男性，需花更多時間在家庭上。

二、女性不參與社區營造可能產生的問題？

- (一) 社區事務的決定權掌握在男性手上，做社區重大決定時缺乏女性的觀點及女性的需求不易被看見。
- (二) 女性長期不易擔任民間社團組織決策階層，女性觀點不受重視，可能導致女性關心公共事務的程度越來越低。



改進作為



一、尊重：

- (一) 根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基本理念與觀點(三)公平分配、共享資源：落實理念原則涉及資源分配，各族群應公平享有受教、表意、討論交流等教育資源(包括媒體平臺與運用工具等)，而唯有植基於社會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生命經驗與需要而發言發聲的表現，才符合尊重差異、看見多元的原則。
- (二) 根據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環境與交通篇」：保障不同性別、族群及多元團體，能充分參與地方性環境與交通之決策管道，地方政府規劃公民參與和審議之機制。

二、保護：

於社造聯合說明會後發放問卷，調查女性在後續提案可能會遇到的問題，並於提案工作坊前給予協助，增加女性提案的比例。

三、實踐：

長期以來公、私部門及民間社團組織決策階層以男性為主，女性較少機會踏足決策領域。為翻轉此一現象，本局針對女性舉辦桃園女子社造論壇，以「女力·創明日」為主題，希望讓關心公共議題的女性不要侷限於傳統社會刻板印象，認為女性不適合參與民間社團組織活動或成為決策者等這些傳統思維，透過限制性別的參與方式，讓女性能自在、無拘束的提出自我想法、共同討論，讓女性觀點進入公共領域，一起營造桃園宜居生活。

四、促進：

於社造聯合說明會邀請專家學者分享社區營造概念及性平相關概念。

參考資料：行政院 2019 性別圖像 (<https://gec.ey.gov.tw/Page/8996A23EDB9871BE>)

機關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案例名稱

客家祭典科儀中女性角色

案例內容

在客家祭典科儀中，因自古有男尊女卑的觀念，以父系繼承為主，使得過去主祭及禮生角色僅得由男性擔任。

桃園市新屋區范姜宗族會於每年春、秋祭拜祖先儀式前，加入國民禮儀流程並由禮生以客語誦讀祝文。先前召開理監事會之時，曾有男性長輩提到：「為什麼要請女性來擔任禮生呢？難道男性宗親就沒有人才了嗎？」，顯示出擔任主祭及禮生角色的傳統性別刻板印象。然而羅金珠女士身為范姜媳婦，其具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所碩士學位及長期於桃園市新屋國小授課經驗，透過范姜瑞理事長推薦，於106年清明節春祭擔任禮生的工作，獲得許多宗親的鼓勵與支持，使得女性得於客家祭典科儀中參與並擔任重要角色。

現行法規及性別統計



現行法規

- 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第3點第4項，積極突破父權文化的束縛，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第5點第1項，持續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
- 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第5點第4項，積極研發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文化、儀典等相關文宣與教材教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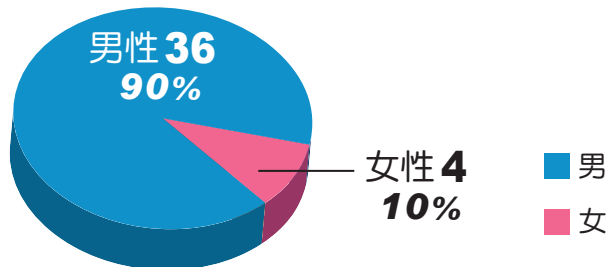
- 四、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教育、文化與媒體篇」政策內涵第 2 點第 3 項，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 五、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教育、文化與媒體篇」政策方針第 3 點第 8 項，持續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



性別統計

- 一、內政部民政司調查統計，截至 108 年取得禮儀師證書計 1,050 人，男性 613 人（58.4%），女性 437 人（41.6%）。
- 二、桃園市客家禮俗教育協會調查統計，108 年至 109 年於客家禮俗參與及擔任主祭或禮生人數約 40 人，其中男性 36 位（90%），女性 4 位（10%），男女比例為 9：1。

108-109 年客家禮俗參與及擔任主祭或禮生人數



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



CEDAW 條文

- 一、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一般性建議

- 一、第 3 號：「……促使各締約國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
- 二、第 23 號：「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眾事務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性立於平等條件下：……(c) 參與有關本國公眾和政治事務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本案與 CEDAW 有關之討論議題及解析



一、自古到今女性於客家祭典科儀中，通常擔任何種角色？

過去客家宗族傳統多以男性為繼承者，於客家祭典科儀中，主祭或禮生等重要角色常由男性擔任，女性則因刻板印象（如非宗族繼承者、未受教育、女性等）受到排擠而無法參與，而祭典科儀中所需之牲禮祭品則多由女性負責張羅。

因主祭、禮生等工作內容及所需特質與能力，無明顯之性別差異，近年各項客家祭典科儀活動之中，如客家委員會⁷、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⁸等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辦理客家祭典活動，甚至是近 200 多年客家傳統「義民祭」活動之主祭官⁹，亦逐漸可見女性參與的身影，並能擔任主祭或禮生等重要角色。

7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108 年 7 月 23 日），性平系列 - 女性擔任主祭官。檢自 <https://reurl.cc/q8mEbp>（109 年 8 月 26 日）。

8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109 年 1 月 17 日），108 年度客家祭典禮儀之禮生培訓性別統計。檢自 <https://reurl.cc/MdZe5n>（109 年 8 月 26 日）。

9 客家電視（105 年 8 月 23 日），蔡總統出席義民祭 史上首位女主祭。檢自 <http://www.hakkatv.org.tw/news/143150>（109 年 8 月 26 日）。



二、客家祭典科儀中，如女性欲擔任主祭或禮生角色時，可能會遇到什麼困難或阻礙？是否有克服或解決方式？

傳統客家祭典科儀多由男性負責，女性常受傳統習俗觀念規定限制而難以參與，而宗族長輩亦深植此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及文化經驗，使得女性欲爭取擔任重要角色則更為困難。

女性過去因受到排擠而無法直接參與客家祭典科儀活動，對於主祭、禮生等職務，應負責主持及引導祭祀流程、準備祭品及唱讀祭文等工作內容並不了解，亦未受過相關訓練或協助辦理之經驗。為具備前述之能力，除積極主動參與客家祭典科儀活動外，亦可參與由政府機關所辦理主祭或禮生之培訓課程，如本局辦理「桃園龍潭送聖蹟儀式」，自 107 年起鼓勵女性參與禮生培訓，經培訓完成擔任「送聖蹟儀式」禮生工作；109 年則針對「歲時與嫁娶禮俗」及「敬神祭祖禮俗」等主題錄製客家禮俗影片，並放置相關網站，得不限時間、空間限制提供參與學習機會。

現今教育及性別平權觀念普及，女性教育程度及社經地位成就並不亞於男性，且政府領頭辦理各項客家祭典活動，由女性擔任主祭或禮生角色之曝光度提升，使從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亦逐步邁向性別平權，但仍需民間與政府持續共同努力。

改進作為



一、尊重：

現行與客家祭典科儀相關之法規，明列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中，其業涵蓋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及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

二、保護：

女性如參與或爭取客家祭典科儀擔任重要角色遭遇困難或阻礙，可透過本局客語專線：0800-800-459 獲得相關協助。

三、實踐：

本局所辦理「桃園龍潭送聖蹟儀式」，鼓勵女性參與禮生培訓，完成培訓後擔任「送聖蹟儀式」禮生，自 107 年起每年均有女性擔任禮生角色，提升女性參與意願，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至於 108 年參與禮生培訓之性別比例則為男：女 = 22（53.66%）：19（46.34%）。

109 年本局執行客家禮俗影片拍攝計畫，針對「歲時與嫁娶禮俗」及「敬神祭祖禮俗」等主題拍攝影片，後續將放置於本局 YouTube、國立中央大學磨課師 MOOCs 學習平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 等公務園 + 學習平臺」及桃園市政府訓練專區「樂桃 e 學園」等平臺，提供客家祭典科儀參與學習機會，特別是針對女性因家務或工作等因素，而無法報名實體課程者，得不限時間、空間限制，參加客家禮俗培訓課程。至客家祭典科儀相關實體講座及培訓課程由桃園市客家禮俗教育協會每年持續辦理，並提供客家祭典流程及內容諮詢及交流。

四、促進：

針對本市各客家宗族及宮廟負責人或領袖，透過跨局處與民政局合作方式辦理座談會，宣導及推動女性積極參與客家祭典科儀或擔任主祭及禮生等工作，以強化性別平等並扭轉性別刻板印象。而本局所辦理客家禮俗相關活動所製作之文宣（如海報、DM 等）或影片，多採用女性參與客家祭典科儀之畫面，並於公用／地方頻道及本局官網播出，以提升女性角色參與之可見度。

機關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案例名稱

女性勇敢說不－不當人頭車主

案例內容

A 先生開車在道路上，經本局車輛辨識系統查到該車 108 年使用牌照稅未繳，次月車主 B 小姐接到本局寄送的牌照稅本稅繳款書、罰鍰繳款書及違章裁處書，B 小姐主張 A 先生是她的男朋友，為了保險費比較便宜才買她的名字，但是她不是使用人，而且 A 先生當初說她只掛名，稅金 A 先生會繳，請我們把繳款書罰鍰等共 1 萬多元，轉寄給 A 先生繳。

男性為了較便宜的保費或以後可以較高的價格出售二手車，會以女性的名義登記購買車輛。但男性使用車輛，因其並非車主，所以會有不依法繳納牌照稅等情事發生，可能會造成女性車主雖非實際用車人，但被裁罰、移送強制執行、甚至被查封存款、拍賣房地產等，造成女性的損害。

本案經由本局承辦人委婉說明因車主登記為 B 小姐，仍請 B 小姐至本局繳清所有稅金及罰鍰。

現行法規及性別統計



現行法規

- 一、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
- 二、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及財政部 107 年 2 月 26 日臺財稅字第 10600115361 號函修訂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之規定：

- (一) 欠稅車輛：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依裁倍表規定，每次查獲按未徵起應納稅額每次處 0.3 倍之罰鍰，但各年度未徵起應納稅額累計裁處以 0.9 倍為限，免再依第 25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惟調查基準日當年度未徵起者不予處罰，仍須加徵滯納金。
- (二) 停駛、繳銷或註銷車輛：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依裁倍表規定，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處應納稅額 0.6 倍之罰鍰，一年內經第二次及以後再查獲者，處應納稅額 1.2 倍之罰鍰。
- (三) 舉例來說，2,000cc 小客車牌照稅金額 11,230 元，若未繳稅行駛道路，會處以 0.3 倍罰鍰，（ $11,230 \times 0.3 = 3,369$ 元），全年度計罰鍰最高可達 3 倍，即 $3,369 \times 3 = 10,107$ 元。



性別統計

桃園市 108 年自用小客車應稅車輛計 613,263 輛，就納稅義務人性別觀察，女性 333,320 輛占 54.35%，男性 279,943 輛占 45.65%，女性高出男性 8.7 個百分點。近 3 年擁有自用小客車，女性亦高於男性 8.68%。

近 3 年桃園市使用牌照稅 - 持有自用小客車比例統計表

年度	合計	男性	%	女性	%
106	589,614	269,222	45.66	320,392	54.34
107	601,081	274,476	45.66	326,605	54.34
108	613,263	279,943	45.65	333,320	54.35
3 年平均	586,563	267,909	45.67	318,654	54.33



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



CEDAW 條文

- 一、第 15 條：「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一般性建議

- 一、第 29 號第 36 段：「一些締約國保留了婚姻期間財產管理方面的歧視性制度。有些保留了指定男子為戶主的法律，因而同時賦予他家庭唯一經濟代理人的角色。」
- 二、第 29 號第 37 段：「在實行夫妻共有財產制規範的地方，名義上規定婦女擁有一半的婚姻財產，但婦女仍然可能沒有財產管理權。在許多法律制度下，婦女可保留個人擁有財產的管理權，並可在婚姻存續期間積累和管理更多單獨擁有的財產。然而，婦女經濟活動所積累的財產可能被認為屬於婚後的_的家庭，婦女可能沒有得到認可的管理權。甚至婦女自己的工資也可能是這種情況。」
- 三、第 29 號第 38 段：「締約國應向配偶雙方提供享有婚姻財產的平等機會和管理財產的平等行為能力。締約國應確保在擁有、獲取、管理、經營和享有單獨或非婚姻財產方面，婦女享有與男子同等的權利。」

本案與 CEDAW 有關之討論議題及解析



應運用哪些管道，加強宣導女性對財產所有權及管理權的了解，避免成為人頭車主？及申訴管道為何？

- 一、依案例，男性為了貪圖較便宜的保費或以後可以以較高的價格出售二手車，所以將男性開的車登記在女性名下，但女性並未擁有車子的管理權。
- 二、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5 條及一般性建議第 29 號第 36 段、第 37 段及第 38 段的意義是女性應確保在擁有財產所有權的存續期間，自己也該擁有管理權，要有充分的資訊去理解自己權利，才会有充分的能力去拒絕不需要負擔的義務。所以應運用哪些管道，加強宣導女性對所有權及管理權的了解。
- 三、本案原 A 先生需負擔的牌照稅稅金未繳，依 B 小姐的說法 A 先生有答應她要繳，但本局無法依 B 小姐的意見將相關的稅單等寄給 A 先生，只能對車主 B 小姐進行相關催繳及執行措施，當 B 小姐權利受到損害時，如何保護，是否有申訴管道？
- 四、B 小姐當初答應 A 先生將車子登記在自己名下，只為了幫 A 先生省區區幾佰元或幾仟元保費，現在找不到 A 先生和車子的狀況下，却要背負繳納稅金、罰款、甚至被查封存款、拍賣房地產等法律責任。
- 五、綜上討論，女性人頭車主為了在經濟的領域保障女性的權益，需採適當措施，勇敢說不。



改進作為



一、尊重：

加強宣導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5 條及一般性建議第 29 號的意義，在經濟的領域採取適當的措施，保障婦女的權益。保障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二、保護：

女性可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向本局納保官提出申訴，申請協助。

三、實踐：

讓女性勇敢說不，男性要開的車就請他登記自己的名字，並背負相關稅金、罰款、違規肇事等等法律上車主的責任。男女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都需依法繳稅才能安心行駛車輛，不被累罰。

四、促進：

為了提供充分的資訊，充實女性的能力，加強宣導 CEDAW 法規：

- (一) 每年於社區大樓等辦理行動補單、刷卡繳稅等活動時，宣導女性勇敢說不—不當人頭車主，及加強車輛所有人依法繳稅重要性及罰鍰之嚴重性，讓女性了解所有權應有的責任及義務。
- (二) 每月印製服務快訊時，於稅期內容結合本市性別平等四大理念及 CEDAW 各項法條，分送里長辦公室，透過里長發放鄰里社區民眾，擴大宣傳。
- (三) 平時於本局網站、電子報刊登或運用社群網站 Facebook、本局專屬 LINE@ 發布舉辦之性別平等宣導活動訊息，以廣週知。

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案例名稱

未成年懷孕輔導與轉介

案例內容

小晴（16歲）因逃家且多次違反校規被記過，被輔導轉學至進修部就讀，小晴開始自暴自棄，再因施用迷幻藥物由少年警察隊員警偵辦。警方在偵辦本案時知悉其懷孕，確認小晴是否有遭受強迫發生性行為外並同時轉介輔導。在輔導過程中小晴知道孩子的生父為前任男友，其因擔憂遭家人及男友責罵而隱瞞他們，也不敢就醫檢查，小晴陷入沮喪及自我放棄的泥淖。

在輔導員得知小晴懷孕後，輔導員與小晴討論後續須承擔的風險及面臨的問題後，小晴帶著哽咽的聲音表示願意讓關心她的家人知道，並通報社會局由相關社工協助服務未成年懷孕後續的醫療及法律等問題。另因小晴擔憂因懷孕無法繼續升學，也擔心他人的異樣眼光，考量自己往後人生，小晴決定由家長陪同至醫院進行人工流產手術。小晴在還沒開始面對問題時，原本想像家人會責罵，男友會拋棄自己等情形，結果過程中家人及男友仍一直陪伴在她身邊。經過這件事情，小晴發現自己過去太放縱自己，決定回學校完成學業及斷絕與不良友人往來，開始穩定的上課及返家，並從這次感受到家人對她的關愛。





現行法規及性別統計



現行法規

- 一、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第 1 點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及第 8 點消除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是捍衛人身安全的重要關鍵。
-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對兒少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應立即通報。
- 三、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學校應針對懷孕學生成立單一窗口輔導團隊，提供多元彈性適性教育協助懷孕學生完成學業；以及孕程保健衛生醫療諮詢。
- 四、「特殊境遇家庭條例」提供未婚懷孕婦女緊急生活扶助、子女教育補助、子女托育補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等。



性別統計

- 一、本市未成年遭受性侵害案件 107 年總計 295 人次，108 年總計 310 人次，受性侵害案件成長 5%，108 年被害人年齡以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占 39%，加害者與被害人兩造關係以遭受認識的人性侵害占 98.5%，其中又以親密關係 30.4% 占大宗。
- 二、依據行政院「育齡婦女生育率統計」，桃園市生育率為六都最高；參考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懷孕事件彙報統計」104 學年至 106 學年各級學校因懷孕休學率，從 104 年 21.9% 至 106 年提升至 49.6%，可見懷孕對於學生繼續升學影響之大；另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國內指標「未婚懷孕婦女各項扶助措施受益人數」資料中，本市使用此資源人數占全國比例，從 104 年 6.1% 至 107 年已提升至 9.2%。



CEDAW 條文

- 一、第 10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畫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一般性建議

- 一、第 21 號第 36 段：「……少女結婚生育，對其健康會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妨礙其學業，導致其經濟自立也受到侷限……」。
- 二、第 21 號第 37 段：「這不僅影響婦女本身，還限制其能力發展和獨立性，從而對家庭和社區皆造成不利影響。」
- 三、第 3 次 CEDAW 國家報告第 49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措施來減輕懷孕學生和年輕母親之負擔，如提供重考選項、滿足育兒童照顧需求、增加獎學金或其他適當協助。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該《協助要點》修訂後之效益，以進一步導入必要改變並視需要增加資金和重點資源配置」。





本案與 CEDAW 有關之討論議題及解析



一、未成年懷孕少女可能面臨的影響？

就學中少女若懷孕，對個人、家庭、學校、社區等生態系統都是全面的衝擊。身心尚未成熟的少女可能會立即面臨生理妊娠的改變、心理衝擊與無助、人際關係的疏離、受教權益中斷的可能、成家立業與教養照顧的經濟壓力等等。

二、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導內容偏向法規之影響？

警察機關在宣導時著重於犯罪預防，常以相關刑事法令法治教育宣導，如性侵害防制、性犯罪迷思及網路交友陷阱等面向嚇阻及預防少年犯罪行為發生，故依據 CEDAW 第 1 條為宣導性別平權之概念，除在性別相關犯罪防制案例法規宣導外，也須強化易發生之情境、對象、處所及後續求助之資源。

三、員警辦理案件時的態度之影響？

員警在面對未成年懷孕少女時，可能會認為少女兩性關係複雜或使用毒品等狀況，所以在態度上會不小心帶有質疑或鄙夷的態度及言語，反而會使少女受到第二次傷害或因此拒絕面對及接受相關協助。



改進作為



一、尊重：

依據 CEDAW 第 5 條為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員警在偵辦案件時若知悉少女遭受性剝削時，應秉持性別平權之態度處理案件，而避免受文化因素影響對受害者進行譴責之行為。

二、保護：

加強警察機關遇到未成年懷孕事件相關知能，俾利即時提供轉介及維護少年權利。目前各警察分局如發現有觸法或曝險行為之少年，經評估有需要，即可向少年輔導委員會（目前建置於本局少年警察隊內）進行諮詢，或提供相關資源如衛福部「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等資源供了解相關求助管道。

三、實踐：

當面對少女懷孕，依據 CEDAW 第 10 條、第 2 次 CEDAW 國家報告第 24 點建議，當少女返回校園之必要支持服務，故警政機關知悉後，可主動轉介及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可進行「校安通報」及「強化社會安全網」2 大通報機制，讓相關機關資源及早介入，提供便利及可負擔的托育服務、心理諮商、建立自信、親職課程、經濟協助、自我保護、在家學習機會或彈性的課表，以及同儕和支持團體等措施。

四、促進：

加強警察機關於各級學校進行少年法制及資源宣導時，於宣導內容加強相關求助資源，除預防外並教導發生相關事件後，可求助之管道，以及周邊師長、同學及朋友遇類似情況時，如何協助及因應。



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